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德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5,500,481.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856,263.30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856,263.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1,861,370.51元，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9,005,107.21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乐山电力	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省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国投集团	指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中环集团/中环电子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基金	指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	指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水厂公司	指	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大堡公司	指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花溪公司	指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沫江煤电公司/煤电公司	指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电天威硅业公司/乐电天威公司	指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变电气/天威保变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乐山商业银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中院	指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战略合作协议》	指	乐山市政府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关于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绿色电网 促进乐山“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晟天新能源	指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川犍电力/犍为电力公司	指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旺源公司	指	犍为县旺源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大渡河电力	指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两翼	指	以电气水产业为主体、以绿色能源、服务业为两翼
三优两型	指	服务优质、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综合能源服务型、公用事业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乐山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LESHAN ELECTRIC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曾跃驰、龚慧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传真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lsep.com.cn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乐电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B1 座七层； 成都分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羊西线槐树街35号银杏大厦40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敏 王远伟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058,912,586.17	1,905,600,653.05	8.05	1,654,917,36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6,263.30	211,471,966.05	-79.73	115,516,68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95,711.54	71,962,243.64	67.44	30,083,51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40,085.48	345,847,025.9	-31.49	149,109,701.8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686,707.98	1,221,430,592.63	4.36	1,010,174,359.71
总资产	2,984,772,594.54	2,539,720,325.54	17.52	2,419,167,010.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0.3928	-79.73	0.2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0.3928	-79.73	0.2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8	0.1337	67.44	0.0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18.95	减少15.51个百分点	1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6.45	增加3.23个百分点	3.1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6,222,171.21	512,705,610.70	483,541,349.81	576,443,45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27,803.43	31,114,016.04	42,771,609.53	-60,557,16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10,212.51	29,265,754.90	48,697,453.45	14,122,29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1,244.00	122,703,423.42	53,741,467.91	135,156,438.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6,989.03		-4,674,984.59	-642,94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6,477.90	主要是收到就业 稳岗补贴 144 万 元。分摊递延收益 175 万元。	6,989,814.60	20,923,480.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9,180,384.37	根据相关诉讼事 项判决，川犍电力 及沫江煤电公司 确认预计负债。	43,064,796.83	58,658,946.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项减值准备转回			76,205,823.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6,679,607.79	主要是报告期内 收到滞纳金 699 万 元，公益性捐赠支 出 112 万元等。	17,936,410.83	8,983,35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1,248.87		-396,280.26	-719,449.56
所得税影响额	15,433,088.34	主要是报告期内 控股子公司川犍 电力计提预计负 债对所得税的影 响 1599 万元。	384,141.49	-1,770,221.37
合计	-77,639,448.24		139,509,722.41	85,433,170.87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宾馆等四大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 电力业务：公司电力业务拥有水力发电站和独立的电力网络，通过自发电力销售和“购销电力差价”获取收益，公司电网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2017 年度售电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 15.50%。

2. 天然气业务：公司天然气业务通过“购销价差”和安装服务获取收益，天然气气源采购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成都销售部，公司供气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和五通桥区。

3. 自来水业务：公司自来水业务通过生产原水并直接向用户销售后收取用水费，扣除供水成本后获取收益以及安装服务获取收益，供水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范围内。

4. 宾馆服务业：通过住宿、餐饮、会议经营等获取收益，主要有嘉州宾馆和金海棠大酒店。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绿色能源”优势

水能资源是非常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好水能资源是增加能源供给，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减排温室气体，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优先发展水电，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要方针。公司自有及并网电站装机容量 45.0285 万千瓦，其中并网水电站装机容量 35.7785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79.46%。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主要业务经营稳定的优势

电力业务方面，2007 年 3 月起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并网运行，公司电网内电量富余时可销售给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电量不足时可从四川省电力公司电网内购买，能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负荷发展需求。已形成了以 110 千伏为环网的骨干电网，电网拥有 110 千伏公用变电站 16 座，主变 24 台，总容量 85.7 万千伏安；110 千伏升压变电站 4 座，主变 6 台，总容量 14.15 万千伏安；110 千伏线路 47 条，总长度 732.5 公里；35 千伏线路 85 条，总长度 640.35 公里。公司电力业务取得了四川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取得了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从事电力业务；报告期内电力用户 44.2 万户。

气水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天然气管储备站 1 座， $\phi 57-\phi 370$ 管线 700 多公里，2 座 1000 立方米的高压球罐，天然气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规划和建设局准予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乐山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供气区域的批复进行，报告期内燃气用户 30.8 万户；公司目前在生产水厂三座，供水生产能力 14 万立方米/日，在建水厂一座，设计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75 毫米以上管道约 436.37 公里，自来水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乐山市中心城区供水区域划分方案》进行，拥有政府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自来水用户 18.67 万户。

3. 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电气水经营、安装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是公司业务管理和拓展的强大保证。

4. 规范的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公司各个层面能够独立运作，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促进，规范运作，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紧紧围绕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管理提升”为工作主线，以“一主两翼”为发展着力点，紧扣经营目标，狠抓公司治理，夯实安全管理，着力拓展市场，大力降本增效，全面强化内控，引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地方电力开发、经营，电力销售，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丰水期试行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7〕204号），2017年6月至10月期间，城乡“一户一表”居民月用电量181千瓦时至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0.15元/千瓦时，月用电量高于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0.20元/千瓦时；以及《关于调整乐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7〕420号），自2017年7月1日起，降低公司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1.87分/千瓦时，降低公司电网大工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1.2分/千瓦时；自2017年7月1日起，国家电网降低对公司目录工商业用电销售电价1.2分/千瓦时。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电网内所属眉山市洪雅县瓦屋山自然保护区、峨边彝族自治县境内部分小水电站因政策关停，总装机容量分别为84230千瓦和65480千瓦。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电网内所属瓦屋山自然保护区内的42座并网小水电站（装机容量84230千瓦）仍处于关机停产状态。公司电网内所属峨边彝族自治县境内已恢复上网的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64480千瓦，尚有1000千瓦装机容量未恢复并网发电。

（一）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安全管理，坚持稳中求进，扎实推进拓展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乐山市经济建设“十三五”规划发展步伐，紧紧围绕乐山“四个发展定位”、“一城两新区”、“一总部三基地”、“一环九组团”等重大建设任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主要动力，结合公司电、气、水经营现状及增长规律，提前统筹布局，完成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编制及电力、天然气、自来水行业“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做到公司战略规划与地方发展有机结合，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坚持“战略引领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未来相结合，重点攻关与协同推进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管理短板改进、效率效益提升、体制机制优化为工作重点，夯实管理基础，延伸管理深度，挖掘管理潜能，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深化安全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确保公司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对接地方经济发展规划，以乐山市城乡经济建设“十三五”规划为准则，结合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要求，先后与高新区管委会、峨眉山景区管委会、犍为县、五通桥区、夹江县、洪雅县、沙湾区、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全力拓展市场份额，推动业绩稳定增长。

1. 电力业务方面。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所属旺源公司增加售电业务，成为全省首批21家注册售电公司之一。积极落实电改政策，全力争取直购电政策，及时制订直购电及网内电力交易实施方案，基本实现直购用户电量全覆盖，促进用电量稳中有升。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要求的高载能企业制定临时电价政策，稳定高载能电力用户市场。抓住发展园区负荷这个关键，稳步扩大市场规模，为售电量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向沙湾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破产申请。同时，公司继续实施对大渡河电力的委托管理。

2. 燃气业务方面。以市场为导向，科学制订工业用户阶梯气价方案，凭借地区燃气管网优势，利用中石油气源优势，构建起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抓住有利时机，成功发展乐山市中区土主镇纺织园区燃气用户；完成城区部分商业用户“煤改气”，推动售气量增长；积极争取工业用户“煤改气”，拓展供气增量市场，全年工业用户实施煤改气21户。全年新增燃气用户24257户。

3. 自来水业务方面。着力推进供水“双水源，一张网”格局构建，完成第一水厂水源迁建，启

动第四水厂项目建设，供水市场拓展有序开展；五通、沙湾供水合作协议顺利达成，供水管道建设稳步推进，进一步夯实供水资源整合基础。公司还积极探索拓展环保领域业务，深入研究 PPP 项目建设模式；与其他环保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功承接并研县马踏镇等 18 个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同时积极对接其他区县污水处理项目。全年新增自来水用户 23878 户。

4. 宾馆业务方面。以“提高品质、降本增效、安全管理”为目标，全力推广互联网+营销新模式，开展多渠道、全覆盖的宣传活动，积极主动抓客源、降成本、强管理。

（二）坚持优化机制，项目建设优质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基建项目“挂图作战”，制定项目完工里程碑计划，做到责任清晰、节点明确、进度科学。金瓦输气干线抢险工程、金海棠酒店改造工程、35 千伏瓦屋山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张村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等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其中第一水厂水源迁建项目仅 56 天完成，创造新的“乐电速度”。持续开展农网续建工程、“井井通”、“中心村”改造工程共 205 个项目，惠及 186 村，用户 4.05 万户。

（三）全面加强党建工作，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坚持履职担当

报告期内，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基层开展宣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进公司章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促进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加强创新品牌传播载体，统筹推进微信、网上营业厅客户端、公司官网、乐电报融合发展，致力于讲好“乐电故事”、传递“乐电声音”、传播乐电价值，构建起公司与员工、与客户、与投资者的资讯传播、价值认同、情感沟通的新平台和新桥梁。

公司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和贫困户“一超六有”、贫困村“一低五有”的脱贫摘帽标准，对标找差、补齐短板，着力解决贫困村、贫困户的电力脱贫，助力异地扶贫搬迁，聚焦精准扶贫。同时开展“低电压、低气压、低水压”三低整治工作，以保障可靠、优质的电气水要素供应为工作重点，全面履行社会责任。

（四）继续推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光伏运维市场拓展见成效

公司参股投资的四川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6.11 亿元。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期出资 12,528.8641 万元。完成第二期出资后，公司共出资 24,128.8641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60%。截止报告期末，晟天新能源公司已建成光伏电站项目累计 231.2 兆瓦，取得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累计装机容量 70 兆瓦，储备光伏电站项目累计装机容量 470 兆瓦。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人力资源，从大堡公司、花溪公司抽调人员，积极参与甘肃和湖南三座光伏电站运维业务，建立基层党支部，不断积累光伏运维技术和经验，着力培育新的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成为公司深化“一主两翼”战略途径的重要举措。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 5.62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6.12 亿千瓦时减少 8.03%；完成售电量 28.40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28.03 亿千瓦时增长 1.32%；完成售气量 13576 万立方米，比去年 11753 万立方米增长 15.51%；完成售水量 2914 万立方米，比去年 2762 万立方米增长 5.4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891.26 万元，比去年同期 190,560.07 万元增长 8.05%；实现营业利润 18,037.02 万元，比去年同期 19,846.22 万元减少 9.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63 万元，比去年同期 21,147.20 万元减少 79.73%。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58,912,586.17	1,905,600,653.05	8.05
营业成本	1,533,558,335.19	1,384,351,182.62	10.78
销售费用	72,291,657.85	82,385,132.23	-12.25

管理费用	246,671,066.67	271,641,220.33	-9.19
财务费用	13,896,888.26	16,232,568.04	-1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40,085.48	345,847,025.90	-3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06,515.11	-134,135,893.98	-16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80,940.95	-129,228,705.26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05%，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0.78%，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售电量、购电量同比增长。

天然气、自来水业务由于售气量、售水量同比增加，使得天然气、自来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业务	1,465,443,278.29	1,123,247,422.00	23.35	4.73	7.08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天然气业务	400,339,660.07	308,608,003.31	22.91	18.48	17.78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自来水业务	149,463,588.39	90,622,938.31	39.37	12.77	42.60	减少 12.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乐山(电力)	1,389,870,153.21	1,074,523,119.17	22.69	1.10	3.79	减少 1.1 个百分点
眉山(电力)	75,573,125.08	48,724,302.83	35.53	10.48	22.73	增加 5.79 个百分点
乐山(天然气)	400,339,660.07	308,608,003.31	22.91	18.48	17.78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乐山(自来水)	149,463,588.39	90,622,938.31	39.37	12.77	42.60	减少 12.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电力业务	外购电费	698,000,905.99	45.52	629,507,874.87	45.47	10.88	
电力业务	人工成本	163,509,212.49	10.66	152,560,936.03	11.02	7.18	
电力业务	制造费用	258,347,867.46	16.85	268,565,214.51	19.4	-3.80	
电力业务	其他	3,389,436.06	0.22	1,109,851.50	0.08	205.40	
天然气业务	售气成本	235,338,708.81	15.35	186,306,172.95	72.15	26.32	
天然气业务	安装成本	73,269,294.50	4.78	75,705,166.29	28.85	-3.22	
自来水业务	售水成本	45,964,649.31	3.00	42,465,649.89	63.84	8.24	
自来水业务	安装成本	44,658,289.00	2.91	21,083,924.27	33.16	111.8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8,650.2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7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2,599.5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3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5,858.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9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3,843,532.59	-63,167,048.89	-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对外诉讼事项胜诉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40,085.48	345,847,025.90	-31.49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诉保变电气案胜诉收到往来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06,515.11	-134,135,893.98	-166.38	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80,940.95	-129,228,705.26	-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 8,639.99 万元，去年同期为 25,679.22 万元，主要是：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因诉讼事项，确认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利润 9,262.12 万元；2) 上年同期，公司诉保变电气终审胜诉确认债权 7,620.58 万元，根据相关判决及乐电天威破产裁定，确认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利润 4,306.48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2,490,208.60	1.76	84,729,646.00	3.34	-38.05	主要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帐款	33,877,032.10	1.13	16,867,080.85	0.66	100.8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工程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3,281,485.04	1.12	17,937,054.68	0.71	85.55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购气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4,965,094.25	2.85	27,848,800.63	1.10	205.09	主要是报告期内井研污水项目中标产生往来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660,994.62	0.26	12,537,842.64	0.49	-38.90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通知，将相关项目进行重分类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5,076,512.44	5.20	118,275,726.82	4.66	31.11	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对晟天新能源公司的第二期部分出资，及按权益法确认对晟天新能源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在建工程	465,619,567.88	15.60	247,162,865.15	9.73	88.39	主要是报告期内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本年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6,290,991.60	0.55	427,393.46	0.02	3,711.71	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使得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应付帐款	161,901,763.63	5.42	116,826,913.65	4.6	38.58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款及工程项目招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03,051,478.76	3.45	3,871,094.39	0.15	2,562.0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川键电力、沫江煤电公司因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水电	56,244	61,152	-8.03%	2,436	6,396	-61.91%				126,393	146,745	-13.87%	167.94	
其他							283,992	280,295	1.32%	128,999	103,217	24.98%		489.70
合计	56,244	61,152	-8.03%	2,436	6,396	-61.91%	283,992	280,295	1.32%	255,392	249,962	2.17%	167.94	489.70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水电	56,244	-8.03%	283,992	1.32%	139,101.35	139,433.05	0.24	人工费	16,350.92	10.66	16,018.7	11.57	6.65
水电								外购电费	69,800.09	45.52	62,950.79	45.47	10.88
水电								其他	26,173.73	17.07	25,932.71	18.73	-1.90
合计	56,244	-8.03%	283,992	1.32%	139,101.35	139,433.05	0.24	-	112,324.74	73.24	104,902.2	75.78	7.08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电网网内并网电站 188 座，合计装机容量 48.3455 万千瓦。其中：并网水电站 173 座，装机容量 39.0955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80.87%（含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站 11 座，合计装机容量 10.0635 万千瓦，占电网内装机总容量的 20.82%）；并网火电站（综合利用）15 座，装机容量 9.25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19.13%。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电网网内并网电站 176 座，合计装机容量 45.0285 万千瓦。其中：并网水电站 161 座，装机容量 35.7785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79.46%（含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站 11 座，合计装机容量 10.0635 万千瓦，占电网内装机总容量的 23.35%）；并网火电站（综合利用）15 座，装机容量 9.25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20.54%。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站装机容量为 10.0635 万千瓦，报告期内发电量为 56244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4908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为 5589 小时，同比减少 98 小时。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预算数（万元）	报告期投入金额（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元）	报告期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	20,387.86	134,794,831.33	137,276,495.00	无	95	自筹
110 千伏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	8,393.88	519,614.44	48,099,405.00	无	95	自筹
峨眉大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4,911.00	19,692,870.24	28,211,372.48	无	90	自筹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	34,400.00	56,473,081.85	72,288,395.42	无	25	自筹
井沙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1,639.00	20,336,507.72	20,336,507.72	无	95	自筹
瓦屋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1,978.00	15,458,602.94	16,052,177.92	无	70	自筹
夹江 110 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	5,290.00	2,655,492.42	10,426,630.15	无	50	自筹
金山至瓦窑沱站输气干管抢险工程	1,375.00	8,731,906.11	10,350,886.72	无	95	自筹

合兴-金翔支线 35 千伏线路工程	935.00	6,512,390.75	6,898,938.59	无	85	自筹
瓦窑沱至四川永祥硅业天然气管道工程	850.00	4,466,883.26	4,466,883.26	无	70	自筹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	4.16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81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多晶硅	0.8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份额(亿元)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1.46	21.60	自有资金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un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658.51 万元	否

注：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晟天新能源公司的第二期出资 12528.8641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出资 3000 万元。出资完成后，公司共出资 24128.8641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60%。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天然气输供、设计、安装、维修、酒店经营以及汽车加气业务	78.49	4,491.68	59,516.54	4,915.09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	城市自来水供应、用户管道安装, 以及提供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85.75	6,841.41	51,022.48	1,959.32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100	2,700.00	8,306.92	199.93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机械加工; 设备安装; 调试	94.67	3,097.00	6,262.00	-166.17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业、电力	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发电, 煤炭生产经营, 矸砖及其制品	99.62	13,000.00	1,527.33	-1,822.33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100	2,998.63	13,446.92	594.14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发电	100	1,129.00	2,160.80	-108.57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100	2,852.16	59,323.06	-7,083.92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管理服务; 制图、晒图服务	100	300.00	78.07	-125.67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161,100.00	230,520.81	3,427.11

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含分公司金海棠酒店), 报告期内实现售气量 13576 万立方米, 营业收入 41,965.69 万元, 营业利润 5,685.13 万元, 净利润 4,915.09 万元, 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7.85 万元。

2)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实现售水量 2914 万立方米, 营业收入 15,042.85 万元, 营业利润 2,302.80 万元, 净利润 1,959.32 万元, 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1.89 万元。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528.28 万元, 营业利润 242.64 万元, 净利润 199.93 万元。

4)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431.12 万元, 营业利润-188.27 万元, 净利润-166.17 万元, 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79 万元。

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停产关闭, 仅有少量供电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2.64 万元, 营业利润-1,287.09 万元, 净利润-1,822.33 万元, 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5.41 万元。

6)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7,629.90 万元, 营业利润 910.71 万元, 净利润 594.14 万元。

7)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582.91 万元, 营业利润-84.15 万元, 净利润-108.57 万元。

8)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45,197.10 万元, 营业利润 1,576.04 万元, 净利润-7,083.92 万元。

9)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53.15 万元, 营业利润-125.67 万元, 净利润-125.67 万元。

1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11 亿元, 由投资各方以现金分期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21.60%。报告期内晟天公司净利润 3394.90 万元, 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658.51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我国经济总体上保持稳中向好态势。2018 年宏观经济走势将围绕供给侧改革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双重目标而展开。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 突出稳中有为, 进一步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货币政策, 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增强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预计 2018 年经济增长 6.7%, CPI 上涨 2.0%, PPI 增长 5.2%。(选摘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济参考报》)

2017 年, 全社会用电量 63077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6.6%。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用电量 1155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7.3%; 第二产业用电量 44413 亿千瓦时, 增长 5.5%; 第三产业用电量 8814 亿千瓦时, 增长 10.7%;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695 亿千瓦时, 增长 7.8%。2017 年, 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786 小时, 同比减少 11 小时。其中, 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579 小时, 同比减少 40 小时; 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209 小时, 同比增加 23 小时。2017 年, 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 13372 万千瓦, 其中, 水电 1287 万千瓦, 火电 4578 万千瓦。(信息来源: 国家能源局)

1. 电力行业

(1) 行业发展趋势。

2018 年, 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最终目的是满足需求, 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 根本途径是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 去产能要继续推动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去库存要重点解决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过多问题; 去杠杆要在控制总杠杆率的前提下, 把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 降成本要在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上加大工作力度; 补短板要既补硬短板也补软短板, 既补发展短板也补制度短板。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实现农业向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转变。着力振兴实体经济, 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 深化改革的攻坚期, 也是电力工业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在世界能源格局深刻调整、我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环境资源约束不断加强的新时期, 电力工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新形势、新挑战。按照“四个革命、一个合作”发展战略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 国家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电力行业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未来五年电力发展的基本原则是: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清洁低碳、绿色发展, 优化布局、安全发展, 智能高效、创新发展, 深化改革、开放发展, 保障民生、共享发展”。

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期间, 四川将积极推动电力、油气体制改革, 创新清洁能源建设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清洁能源市场体系。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 培育购售电主体, 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 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 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 放开电网公平接入, 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推动油气管网业务独立和公平开放, 推动油气管网及接收、储备设施投资多元化。

在供应能力方面。预期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 年均增长 3.6-4.8%,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 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突破 1.4 千瓦, 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 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乡电气化水平明显提高,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 “十

二五”期间，公司售电量年均增长 4.15%，居民用电量达到 12.24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17.17%。公司预计“十三五”期间，扣除兼并重组等因素，售电量年均增长 8.5% 以上。

电源结构方面。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的要求，电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积极发展水电，统筹开发与外送。四川省政府已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十三五”期间，四川将重点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以服务于国家“西电东送”战略；同时，严格控制单站装机容量 5 万至 30 万千瓦的中型水电项目的核准，全面停止 5 万千瓦以下的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公司网内均是 5 万千瓦以下装机的小水电，除了并购等方式，已很难新增小水电；公司下属的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大岷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工程完工后将新增容量 0.458 万千瓦。

电网发展方面。“十三五”期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进一步加强与主网架互联，提高供电保障能力。严格控制电网建设成本，提高电网运行效率。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需进一步加大农网改造力度。

综合调节能力方面。“十三五”期间，公司将按照国家要求，加强系统调峰能力建设，提升系统灵活性，从负荷侧、电源侧、电网侧多措并举，充分挖掘现有系统调峰能力，优化电力调度运行，大力提高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

节能减排方面。按照国家“十三五”电力规划要求，电网综合线损率控制在 6.5% 以内。2010 年公司电网综合损耗为 11.46%，2015 年电网综合损耗为 9.67%，五年内电网综合损耗下降 1.79 个百分点，但与国家的要求，差距甚大。2010 年公司天然气输差为 7.9%，2015 年天然气输差为 5.07%，五年内天然气输差下降 2.83 个百分点。2010 年公司自来水产销差为 17.8%，2015 年自来水产销差为 13.90%，五年内自来水产销差下降 3.9 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损耗管理，力争网内综合线损控制在 9% 以下，天然气输差控制在 5.5% 以内，自来水产销差控制在 14% 以内。

保障民生用电方面。“十三五”期间，国家将立足大气污染防治，以电能替代散烧煤、燃油为抓手，不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推进集中供热，逐步替代燃煤小锅炉，积极发展分布式发电，鼓励能源就近高效利用。将利用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契机，全面解决农村电网户均供电容量低、安全隐患多、“低电压”等问题，尤其是乡村及偏远地区供电薄弱问题。公司将进一步抓好电能替代，加强能源的高效利用；进一步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强农村电网建设，解决农村电网薄弱问题。

科技装备发展方面。应用推广一批相对成熟、有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尽快实现产业化。公司将进一步推广应用新技术，努力提高装备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电力体制改革方面。国家将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建立公平有序的电力市场规则，初步形成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一是核定输配电价。2017 年底前，完成分电压等级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总收入和输配电价，逐步减少电价交叉补贴。二是建立健全电力市场体系。建立标准统一的电力市场交易技术支持系统，积极培育合格市场主体，完善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2016 年启动东北地区辅助服务市场试点，成熟后全面推广。2018 年底前，启动现货交易试点；2020 年全面启动现货交易市场，研究风险对冲机制。三是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四是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2020 年前逐步取消优先发电权以外的非调节性发电计划。五是全面推进配售电侧改革。2018 年底前完成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培育工作。对公司而言，电力体制改革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公司将顺势而为，积极准备，加强对市场规则的研究，加强对售电市场的挖掘，不断提升公司效益。

(2) 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2017 年乐山市全社会用电 183.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3%。公司售电量占全市社会用电量比例为 15.50%。公司电力业务由政府主管部门划定的供电区域，用户稳定，市场增长受经济周期变化影响较大。

根据《中共乐山市委关于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乐山的决定》、《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等文件精神，“十三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乐山发展总体战略定位为：坚定不移把乐山建成四川旅游首选地、绿色转型示范市、山水园林宜居城、总部经济聚集区。乐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保持发展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8%），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在 2010 年基础上实现翻番，力争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2000 亿元台阶、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先于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建设“一城两新区”。坚持“绿色打底、山河为骨、文化为魂”，注重城市发展的色彩色调，用“森林城市”理念统筹旧城与新区协调发展。加快旧城改造，以疏解保护为主，确保“看得见历史、记得住乡愁”；加快新区建设，突出形态、业态、文态、生态四态合一，确保亮山亮水亮出天际线。深化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有序推动中心城区环卫作业全域市场化。到 2021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新增 20 平方公里以上，基本建成苏稽文旅新城、冠英空港新城。公司天然气、自来水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一城两新区”。随着“一城两新区”规划的实施，将为公司天然气、自来水增长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机遇。

建设工业“一总部三基地”。围绕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企业集群打造，构建“总部+基地”功能链条，建成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聚集区、五通桥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区、犍为基地临港产业示范区、夹江基地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区，打造乐山经济发展新引擎、创新驱动新高地、产城融合新样板，重塑乐山新型工业版图。大力发展“飞地园区”，实现全市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到 2021 年，“一总部三基地”建设区面积达到 50 平方公里以上，实现产值 1000 亿元以上，全市工业集中度达到 80% 以上。公司电网在“三基地”均有布点，尤其在犍为基地，为公司的独立供电区域。乐山市工业经济版图的重构，为公司电力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打造“一湖五湿地”。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半城山水半城绿”的天然优势，打造“三江六岸”亲水空间。建设三江湿地公园，整合自然生态和城市人文生态，完善文化体验、休闲度假、旅游配套等功能，打造禅境湿地公园。建设岷江冠英湿地公园，以生态保护、文化植入、娱乐带动为重点，打造集观光旅游、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为特色的主题旅游公园。建设大渡河湿地公园，依托大渡河上下游河网地区生态环境特点，打造集科普展示、游览观赏、旅游休闲为特色的城市湿地公园。建设峨眉河湿地公园，形成串联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遗产的游学田园度假观光带。建设竹溪湿地公园，打开滨水岸线，打造一条展现自然、活力、文化的城市公共生活走廊。乐山市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为公司宾馆旅游业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2018 年，公司将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和规划对接，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正确处理好发展与风险、速度与质量、眼前与长远的关系，抢抓机遇、顺势而上，努力实现新发展。

(3) 主要优势

A. 行业优势：公司网上装机以小水电为主、发输供电一体化的地方电力企业，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市场和客户较为稳定；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公司将积极适应新的商业环境，加大增供扩销、资源整合力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B. 市场和区位优势：公司供电区域主要地处乐山市经济较为发达地区，随着乐山“十三五”发展战略及“一总部三基地”“一城两新区”全域旅游等规划的实施，公司主要业务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C. 管理优势：公司持续加强电网建设和技术改造，不断利用新技术，大力降低损耗，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4) 面临的主要困难：一是在电源端，公司电网电源以径流式小水电为主，电源结构单一，缺乏调节能力，网内电力电量平衡难度较大；环保要求日益严苛，小水电关停推高购电成本；二是在市场端，电网负荷结构单一，“去产能”将带来负荷结构调整，环保不达标企业、高载能企业、僵尸企业的关停，直接带来公司电力销售的减少；化工、瓷砖等大工业受市场冲击，发展速度明显降低，售电量增长面临挑战；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到位，市场交易电量比例逐步提高，公司原有的商业模式将重构，其他售电主体将介入公司传统市场的竞争，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三是在服务上，信息化水平不高，农村和边远地区电压质量、可靠供电、故障抢修等基础服务问题还大量存在，农网改造还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

2. 天然气业务

公司的天然气供气业务主要在乐山市主城区、五通桥城区以及乐山市主城区周边部分乡镇，业务较为稳定。但随着其他供气单位的发展，在交叉供气区域形成多头供气局面。

“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按照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到 10% 以上。

3. 自来水业务

公司的自来水业务主要在乐山市主城区及周边部分乡镇，在其供水区域内稳步发展。

自来水业务方面，一是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用水，尤其是居民生活用水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同时要求供水水质标准不断提高，还需加大投资力度。二是积极落实市政府“双水源，一张网，全覆盖”的供水发展战略，将加快推进乐山供水资源的整合，进一步扩大市场。

4. 宾馆业务

“十三五”公司的宾馆业务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传统酒店的思维方式和商业模式难以满足发展要求，急需加大基础设施改造，创新营销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提升经营效益。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指导思想：“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建设综合能源服务型企业，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主体、以资源整合、收购兼并和投资为手段，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快推动公司发展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电气水核心业务，推进新能源建设和服务业发展，奋力推进“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建设。

基本原则：坚持内涵与外延并重、产业布局上坚持主体与两翼并驾、发展动力上坚持产业与资本齐驱、发展绩效上坚持短期与长期协调。

发展目标：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即建设服务优质、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综合能源服务型、公用事业型的优秀上市公司。

经营目标：（仅作为公司“十三五”规划目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电网装机规模力争突破 60 万千瓦；到 2020 年，售电量达到 35.50 亿千瓦时，“十三五”累计 151.03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率 9.14%；2020 年售气量达到 1.65 亿立方米，“十三五”期间累计售气量达到 7.23 亿立方米，年平均增长率 9.00%；2020 年售水量达到 0.50 亿立方米，“十三五”期间累计售水量达到 1.80 亿立方米，实现年平均增长率 13.40%；电网综合损耗控制在 8.5% 以内、天然气输差 5.5% 以内、自来水产销差 14% 以内；2020 年电力安装业务达到 5 亿元，年均增长率 28.81%，2020 年水、气安装业务达到 2 亿元，年均增长率 9.13%。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 以内。

重点任务如下：

1. 电力业务

1) 以“十三五”电网规划为龙头，推动各级电网建设

“十三五”期内，以电网规划为指引，把握好电网建设投资方向，优化投资结构和建设标准，使得投资继续对电网安全和满足客户需求发挥关键作用，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 110 千伏和 35 千伏电网方面，构建简洁规范的网架结构，强化供区内 110 千伏环网建设，合理进行变电站规划建设，尽可能实现并网小水电网内消纳，加快提升电网技术装备水平，打造坚强智能电网。在城市配电网方面，以“十三五”配网规划为指引，结合城市规划建设，高标准进行城市配电网建设，逐步实现城市配电网手拉手；充分利用现代通信网络，实现城市配电网智能化。在农村配电网方面，通过农网升级改造，逐步消除农村供电“卡脖子、过负荷、低电压”等问题，提高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提高农网技术装备水平，逐步推进农网自动化。

2) 推动“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网上服务平台，提高电网运行监测和控制能力，实现电力经营智能化，变“被动报修”为“主动监控”，缩短故障恢复时间，提升服务水平；通过电力通信网络建设和变电站综合自动化改造，实现变电站集中监视、控制和无人值守；通过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实现电力调度自动化；加快智能电表推广应用，全面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推进用户用电信息的自动采集；探索应用多元化、网络化、双向实时计量技术和用电信息采集技术，全面支撑用户信息互动、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接入业务，为实现智能双向互动服务提供信息基础。

3) 主动适应电力体制改革新要求，推动公司向精益化管理转型

研判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文件，提前谋划，开展电力经营和电网规划建设。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精神，以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作为优化企业内部管理手段，推行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提高资产使

用效率和经营回报率，实现资产运行维护的精益化管理。加强成本精益管控，提高成本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实现成本价值最大化。

4) 积极推动电力资源整合，壮大电力业务规模

适应电力体制改革新要求，进一步推进地方电力资源整合；以参股和股权收购模式，整合地方水电资源，壮大电源装机规模；利用长期建立起的信誉和客户资源，积极服务电力客户，拓展服务范围，探索售电服务的新途径。

5) 加快转型发展，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以效率效益为导向，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将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培育新的市场业态，加快从市场参与者向公共服务提供者转型发展。综合能源服务涵盖能源规划设计、工程投资建设，多能源运营服务以及投融资服务等方面，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融合清洁能源产生新服务模式，在售电、电动汽车充电桩服务、能效监测与诊断、节能和电能替代改造、电力需求响应、水电气冷热等方面，瞄准具备增值潜力和高盈利能力的综合能源业务拓展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定制化综合能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 天然气业务

总体目标：以发展、责任、效益为中心，着力打造气源多元化、供气网格化、设施现代化、运行自动化、服务区域化的安全供气体系；逐步建成供气可靠、技术先进、管理规范、服务优良、效益优秀的先进的燃气企业。

1) 气源目标

着力补齐供气缺口，建设双气源保障、多气源补充的稳定供气系统。建设北气源（悦来至棉竹），完善东气源（金马线）城东站，连接南气源（牛华到青衣坝）区域连接线，形成以东气源（金马线）、北气源（悦棉线）为主，南气源（金瓦线）做补充，西气源（高新线）做应急的多气源供气格局。

2) 管网目标

“十三五”期内，天然气业务要紧跟乐山市城市发展规划，做好天然气的输配气网络和储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管道输配压力、加大管径，增加输储气能力，满足城市安全可靠供气要求。供气网络向城市周边区域拓展，增大供气区域。积极协调乐山市政府，逐步整合乐山市供气资源。加大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利用，提升装备技术水平。

3) 售气量目标

“十三五”期内，全面综合开发燃气市场，提升企业服务及安全管理水平，树立企业形象，力争“十三五”末实现用户 35.54 万户，年供气量 16500 万立方米。

3. 自来水业务

1) 水资源整合

按照乐山市政府“双水源、一张网、全覆盖”的要求，依靠自来水公司在资源、资本、技术、人才、管理、特许经营等方面的优势，通过积极协调地方政府，以建立区域一体化供水产业链为目标，并购、重组、整合目标区域内的存量供水资产。

2) 水厂建设

根据乐山“双百”城市建设的推进和打造供水“一张网”的规划，“十三五”期间通过第五水厂建设、第一水厂迁建，十三五末期供水规模大幅提高，为加快美丽繁荣和谐乐山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供水保障。

3) 管网目标

“十三五”期内，自来水业务紧跟乐山市城市发展规划，完成五水厂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做好对现有水厂和管网的技术改造，满足城市安全可靠供水要求。供水网络向城市周边区域拓展，增大供水区域。加大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利用，提升装备技术水平。至 2020 年，自来水生产能力达 20 万吨/天。

4) 售水量目标

“十三五”期内，通过巩固现有市场，不断拓展市内供水区域，提升企业服务及安全管理水平，树立企业形象，力争“十三五”末实现用户 20 万户，年均售水量 5000 万立方米。

4. 综合能源服务业

“十三五”期内，以效率效益为导向，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将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作为新的利

润增长点，培育新的市场业态，加快从市场参与者向公共服务提供者转型发展。综合能源服务涵盖能源规划设计、工程投资建设，多能源运营服务以及投融资服务等方面，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融合清洁能源产生新服务模式，在售电、电动汽车充电桩服务、能效监测与诊断、节能和电能替代改造、电力需求响应、水电气冷热等方面，瞄准具备增值潜力和高盈利能力的综合能源业务拓展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定制化综合能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5. 新能源规划

“十三五”期内，密切关注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政策，依托公司参股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利用四川省西部三州地区的高海拔、丰富的光照资源优势 and 地理优势，按照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十三五”光伏项目规划，积极开发建设三州地区太阳能光伏项目。同时在四川省建设集装备制造-光伏电站运营于一体的，环境友好型综合性投资项目。依靠开发四川三州地区太阳能光伏电站经验，拓展业务规模，逐步开发西藏、云南、湖南太阳能光伏项目。

以上为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及主要业务规划，体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总体经营思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及措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工作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发展“一主两翼”，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转型发展年”为主线，以素质提升为抓手，以信息化建设为着力点，增收节支、提质增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

2018 年主要经营目标：

1. 发电量：44210 万千瓦时
2. 售电量：280000 万千瓦时
3. 售气量：14900 万立方米
4. 售水量：3280 万立方米
5. 电力线损率、自来水产销差、天然气输差：分别控制在 9.15%、14.59%、5.10% 以内；电、气、水费回收率 100%
6. 2018 年度预算实现营业收入 207860 万元，营业总成本 203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1 万元。

安全生产：确保“五个不发生”和一个防范，即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设备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防范信息安全事件。

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不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重大事件，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发生违纪违规事件。

1. 高举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认识、指导行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确保全体党员干部学深悟透。公司经营层要以上率下，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学好用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宣传，传递正能量，唱响主旋律。坚定理想信念，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确保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在公司落地落实。

2. 守牢底线，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继续深化本质安全企业建设为重点，强化安全意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一岗双责”；围绕“五个不发生，一个防范”安全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力度，积极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安全管理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要素保障能力，确保公司各行业的安全稳定运行。

3. 明确方向，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制订并实施公司转型发展工作方案。要继续围绕乐山市“一总部三基地、一城两新区、一湖五湿地”的战略规划，认真结合电、气、水及其相关产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进一步明确战略

定位、战略步骤、战略重点和战略措施，及时根据地方详细规划的实施方案与调整计划修编公司规划，推动公司规划项目适时有序的落地实施。努力拓展新业务，拓宽光伏运维、污水处理产业延伸，继续寻求承接外委市场，不断总结经验，增强核心竞争力；继续探索内部资源整合，加快内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盘活人力资源；积极推进富余人员向缺员单位和岗位合理分流，加大转岗培训力度，努力提升能岗匹配程度。开展发电平台构建；整合宾馆资源。

4.把握重心，加大增供扩销力度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切实把经营重心转移到“市场拓展”和“创新转型”上来。以持续深化营销系统综合应用为主线，坚定不移推进营销创新转型和“全智能、全费控、全采集”建设；以开展综合能源服务试点，寻找公司发展新途经；以升级供应服务手段为抓手，全面提升营销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按照规划制定加快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方案，建立重点项目业扩办理“绿色通道”机制、“定期协调”机制；以全市推进供气、供水“一张网”为契机，积极配合市政府做好“煤改气”工作，努力拓展售气、售水乡镇市场，加快实施五通、沙湾供水市场整合。

5.直面问题，积极应对改革形势

面对不断推进的改革大势，公司上下要坚定“办法总比困难多”的信念，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以改革破解难题。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在地方电网的延伸落地，做好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核算和执行方式的分析，做好输配电价测算准备，争取政策支持。积极拓展市场，大力拓展增值服务，充分发挥售电公司作用，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巩固市场；抓住“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政策，加快解决自供区历史遗留问题，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参与增量配电网业务，密切关注潜在售电主体的动向和影响，重点做好业扩方案编制，对市级及以上园区客户实施直供到户；有序放开发电计划，既坚持走市场化道路，又结合公司电网实际，循序渐进培育和发展电力市场，逐步扩大并网电站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确保市场主体公平共享改革红利。

6.加大投入，全面提升供给质量

保质保量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工程建设，为要素保障能力的提高提供有力支撑。加强项目建设协调创新、建管创新，统筹组织协调基建管理、技术、人力资源，不断提高实施效率。努力推进第四水厂新建工程、电网主网、城配网、农网、燃气管网站和水电站技改工程建设。

7.抓住关键，全面推动素质提升

当前，各项改革纵深推进，公司迎来高强度的经营管理压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公司上下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意识，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班组建设，持续推进班组标准化，建立新时代新队伍。加强人员素质提高，要深入梳理队伍建设、人员素质方面的短板与缺陷，制订实施方案，促进管理再提升、质效再提高、效率再提高。以解决人员“又多又少”问题为主攻方向，把握好素质提升的方向和节奏，建好机制，明确目标，抓住重点，增添举措，深化落实，确保素质提升工作取得实效，不断增强公司发展活力和动力。

8.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紧围绕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主线，以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为重点，以党建引领促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为抓手，统筹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公司党的政治、思想、组织、纪律和作风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着力夯实党建基础，推进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为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提供坚强保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发生深刻变化，效益提升面临挑战。电力业务方面，环保政策和电力体制改革对电力业务经营带来较大压力。一是电力存量市场面临收缩。国家去产能力度不断加大，钢铁、水泥、煤炭等企业发展受限，面临关停，影响售电量增长；公司最大用户福华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要，自建装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的自备电厂，2018 年 2 月一台 5 万千瓦背压式机组投运，预计 4 月-5 月一台 5 万千瓦背压式机组及 10 万千瓦抽凝机组将投运，全部机组投运后，将对公司电力销售量产生较大影响。二是电力增量市场拓展乏力。直购电用户政策未全面实现与国家电网同步。地方电网的输配电价尚未核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三是电力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省级电力

市场交易中心应运而生，省级输配电价标准全面落地，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电力市场新格局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电价定价模式正在加速成形，传统经营理念和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新电力市场的要求。四是气水业务方面，受市场分割、投入巨大、生产输配成本上升、安装市场结构变化、安装业务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供水效益支撑乏力，供水经营可持续发展受制约。

2.基础设施薄弱，市场拓展受限。电气水管网及设施“硬件不硬”，管网结构不完善和生产经营拓展的矛盾依然存在，结构性缺陷短时间内还无法全部消除，抗冲击和抗自然灾害能力较差，造成公司供给质量不高，供给保障风险较大。农网方面，存在低电压、小方杆，供电设备陈旧、供电可靠性差，安全隐患突出。

3.供水资源整合在短期内推高投资成本。按照环保要求及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公司将全力推进五通、沙湾供水保障项目，第四水厂建设等项目，投资较大，短期内推高投资成本。

面对以上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将坚持“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建设为奋斗目标，以转型发展为契机，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主要应对措施为：

1.加大增供扩销力度，降本增效，加快转型发展。抓住“一总部三基地”建设机遇，拓展电气水市场，综合运用政府补贴、环保约束、市场交易等手段，深耕电能替代、煤改气市场。做好交易服务，丰富市场策略，持续提升售电市场发展能力。加强成本控制，加大节能降损力度，积极挖掘内部潜力；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提升资产质量。

2.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在地方电网的延伸落地。认真做好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核算和执行方式的分析，配合做好输配电价测算，争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售电公司作用，引向纵深，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巩固市场，因地制宜加快方案制定，以代理方式积极引导大客户直接上平台交易；积极参与增量配电网业务。密切关注潜在售电主体的动向和影响，重点做好业扩方案编制，对市级及以上园区客户实施直供到户。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既坚持走市场化道路，又结合公司电网实际，循序渐进培育和发展电力市场，逐步扩大并网电站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确保市场主体公平共享改革红利。

3.努力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加强综合能源服务企业建设，挖掘市场潜力，发挥公司电气水“三位一体”优势，拓展服务业务。总结光伏运维业务经验，增强核心竞争力，继续寻求承接外委市场；进一步拓展污水处理领域的市场份额，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对电气水等优质资源的并购力度，推进可持续增长。

4.不断提升防范风险能力。全面推行购电制，确保实现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高压客户购电制执行率今年达到70%、2019年达到100%的目标，实现电、水、气费管理“全费控”；全面开通网上营业厅，拓宽交费方式，满足客户个性化交费需求；加大“多表合一”工作力度，试点推行多表采集，开展更深层次的数据共享，努力实现用电、水、气信息“全采集”，实现营销管理“智能化”，逐步实现智能化的负荷管理控制为客户知识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持。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伟 王全喜 唐国琼 毛杰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修改后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定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 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二) 利润分配政策需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一)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1、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二) 决策程序。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三) 利润分配的监督：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

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对中小股东意见的听取

(一) 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二)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鼓励中小股东行使质询权，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三)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度报告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2016 年度，因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	0	0	42,856,263.30	0
2016 年	0	0	0	0	211,471,966.05	0
2015 年	0	0	0	0	115,516,687.73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	是否及时	如未能及时履	如未能及时履

	类型				有履行期限	严格履行	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承诺时间：2014 年 10 月 13 日；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12 月 3 日,乐山电力以债权人身份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受理乐山电力对乐电天威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 年 3 月 27 日,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 1-1 号),正式宣告乐电天威破产。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对破产财产进行第六次整体拍卖,竞买人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 18,753.95 万元竞得该标的。乐电天威公司破产财产中的渣场资产在第五次竞拍中以 800 万元成交。

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管理人制作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 1-5 号,对乐电天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2017 年 5 月 26 日,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向乐山中院提出申请,称乐电天威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乐山中院裁定终结乐电天威公司破产程序。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 1-7 号,乐山中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终结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该裁定从 5 月 31 日起生效。

至此,乐电天威公司的破产程序已经完结。乐电天威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8 月 15 日、10 月 28 日、1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诉川键电力合同纠纷一案,诉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从2005年1月1日起至明确农网资金股权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暂计算到2014年12月31日止为7560.21万元)。	详见公司2015年8月1日、9月19日,2016年3月2日、12月23日,2017年2月28日、11月22日、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川键电力反诉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一案,诉请确认农村电网资产归属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并要求其支付从2001年1月1日起至接收并自行运维农网资产之日止(暂计算至2016年11月30日)的运维费用7666.26万元。	详见公司2017年2月14日、2月28日、11月22日、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合同	详见公司2016年1月27日,2017年2月28日、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4,200	是,742.03万元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乐民初字第15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沫江煤电支付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735.11万元。	双方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注1)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注2	注2	41,322.94	59.20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注3	注3	4,535.22	6.50	当月结算,次月付费
小计						45,858.16	65.7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注1)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注2	注2	598.01	0.43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小计						598.01	0.43	

注1：为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厂象月电厂与公司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之间正常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今后公司还将继续采购和销售。

注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分年度核定公司趸售分类电量比例，各类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进行结算。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注 3：为公司向公司关联方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力，电力采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电力采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公司本期投入 3200 万元。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抵押贷款	银行借款	88,500,000.00	88,5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	未来是否有委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	----------	------	------	--------	-------	----------	--------	--------	--------	--------	--------------

										失		程序	托贷款计划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贷款	8,850	2015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8日	银行借款	用于职工安置		4.85%			未到期	是	否	4,745.18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沱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沱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解散,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对沱江煤电公司的解散: 包括但不限于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等方式, 直至完成沱江煤电公司的注销。公司已对沱江煤电委托贷款计提减值 4745.18 万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沱江煤电公司委托贷款进行减值测试, 并于 2016 年末对沱江煤电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4745.18 万元。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 确保星星村 2017 年按脱贫攻坚要求脱贫摘帽, 按照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 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安全住房)要求, 坚持“六个精准”, 注重“五个一批”, 结合“10 项扶贫开发专项方案”, 紧紧围绕创建“四好村”(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目标, 对照“双脱贫”标准, 明确“以党建扶贫促进思想转变、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助推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引领群众致富”作为扶贫工作思路。制定了《星星村精准帮扶工作总体规划(2015-2020 年)》《星星村三年脱贫奔康规划(2017-2019 年)》《星星村 2017 年脱贫摘帽规划》。同时, 确立星星村以生态种植为主、生态养殖为辅、推进乡村旅游的“生态农业+乡村旅游”为主导产业的扶贫新模式。

式。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57 户，178 人，2015-2017 年贫困户已实现 56 户，173 人退出，贫困发生率降为 0.53%。2017 年实现贫困村退出。

精准扶贫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公司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的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公司纪委书记为直接联系领导和驻村工作组长，委派年富力强的驻村“第一书记”。两年来，公司始终把扶贫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党委召开专题会研究扶贫工作达 10 余次，全村 57 户精准户由 9 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别结对“认亲”，对口帮扶，责任到人，落实到位。2017 年，公司共捐赠 115.7549 万元用于星星村基础设施建设、人畜引水改造、产业发展、电商平台运营、文化设施建设等扶贫项目。

(2) 支部联建，党建引领

公司党委把村党支部建设纳入帮扶计划，把党建引领作为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引领力。帮助选优配强村组干部队伍，调整村组干部 3 名，培养后备年轻干部 4 名。开展党员 1+2 示范工程、贫困户养殖、农家乐致富示范工程。同时，举全公司之力，组织党员干部到星星村开展“扶贫政策宣传”、“上党课”、“党员示范园”、“党员主题活动日”、“移风易俗”、“走基层、送温暖”、义务劳动、赠送卫生洁具、用电安全检查及维修、青年志愿者等系列活动，参与人数达 1000 人次。组织全公司党员员工参与“扶贫日”募捐活动，共收到捐款 14 万余元，定向捐赠星星村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3) 措施具体、成效显著

①危房改造和农房改造：在地方政府、浙江省椒江区、乐山市市中区和乐山电力的大力支持下，2017 年对 54 户农房进行升级改造，完成了 3 户贫困户彝家新寨建设，对 2017 年-2018 年预脱贫户 15 户每户捐赠 5000 元用于院坝、电视、衣柜、床等设施配置，星星村“两不愁、三保障”已全实现。

②道路：通过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资金支持和乐电公司捐赠，星星村完善了长 16.52 公里、宽 4.5 米的三个环线建设，进一步改善了村民种植、销售运输条件。

③电路：2017 年公司积极协调将星星村列入第一批农村电网改造计划，总投资额 171.5 万元。2017 年 7 月底 253 户全部改造完成，执行电价 0.28 元/KWh。

④水路：进一步完善人畜饮水，乐电公司捐赠 2 万元，完成星星村 5 个人畜饮水池建设，并设置人畜饮水安全区域。安排市自来水公司每季度对取水源头和农户家中水质进行免费检测。

⑤网路：积极协调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村内建设通讯基站一座，4G 网络全覆盖，光纤信号全覆盖。

(4) 产业造血，形成长效

2017 年实现集体经济收入 64945 元，全村人均 69 元。主要实施项目：

①在公司的大力支持下，成立村党支部牵头的峨边神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除村集体经济占 15% 外，全村有 101 户村民入股，其中 5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合作社

②按“党员+农户+消费者”的电商发展模式，成立了峨边第一家村集体占股份的电商平台村级服务站（村集体经济占 20%），截止 2017 年 11 月底，线上线下销售额 66 万元，2017 年 11 月星星益农社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百佳案例。

③在地方党委政府和公司的支持下，综合使用产业发展资金（其中公司出资 20 万元）新建星耀食品厂（除每年租金以外，村集体经济占 20%），对生态养殖黄牛、粮食猪、跑山鸡、瓜果蔬菜等当地特产进行深加工。一方面解决村民销售难的问题，二是增加村民就业渠道。

④实施乡村振兴计划，2017 年 12 月成立了“峨边星星寿之源乡村旅游合作社”，全力发展乡村旅游建设，星星村已建设 3 家农家乐，垂钓池，长寿桃园，采摘园，正在建设农家小院民宿馆，修建乡村旅游栈道等，吸引游客春天看花、夏天避暑，冬天赏雪，实现村民增收致富。

(5) 移风易俗，扶贫扶志

扶贫先扶志。公司在产业扶贫的同时，注重文化扶贫，宣传倡导不等不靠、感恩奋进、移风易俗、树好风尚，并开展了系列文化活动。通过开展系列文化活动，树立了孝老敬老新风尚，移风易俗等取得明显实效。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106.6549
2.物资折款	9.1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78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4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72.9566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73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4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000
7.兜底保障	
其中：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1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4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公司分别被中共乐山市委市政府、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评为“扶贫工作先进单位”；工作组被评为“乐山市扶贫先进个人”；第一书记连续两年被中共乐山市组织部评为“优秀第一书记”，被峨边县评为 2017 年年度十大“感动峨边人物”和“感动峨边第一书记”；星星村被峨边县委评为先进基层组织，2017 年被县委县政府列为脱贫“重点示范村”；公司支持建设星星村益农社 2017 年 11 月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百佳案例。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①全村饮水升级工程：如期完成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全面保障贫困人口有安全饮水，确保水质水量和供应率全部达标。

②农房改造：按照《贫困村非贫困户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参照彝家新寨建设标准，对申报住房改造户进行农房改造，配合县相关部门做好农户改厨、改厕、改圈、改院和微田园建设。

(2)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深入学习贯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揽，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基础，重点抓好以提升基层组织力为主要内容的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支部委员会，增强基层党组织推进精准扶贫的能力，积极探索“党建+奔康”联建双推工作新模式，开展党员示范工程，青年志愿者活动等，每月开展结对共建活动不少于 1 次。

(3) 开展移风易俗：按照中央“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和省委“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要求，大力实施思想先导、基础设施、社会治理“三大工程”，着力培育卫生文明、勤俭创业、遵法守约“三大新风”。

(4) 抓好文化扶贫：一是开展“金秋助学”，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考取大专以上在读学生，对每个学生一次性补助资助 3000 元，杜绝因学致贫、因学返贫。二是组建广场舞蹈队、编排属于星星村特色的“长寿舞”、腰鼓队，开展文化下乡、摄影比赛、篮球赛、乒乓球赛、广场卡拉 OK 大赛和趣味乡村运动会活动，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提高广大村民的参与度、满意度。

(5) 举办农民夜校。按照省、市、县要求，一是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技术明白人、刺绣艺人、热门技能人才培养和市、县组织的专场招聘会，进一步加强自主创业的政策扶持。二是针对星星村的实际情况，全年不少于 24 期 1000 人次。三是在全村开展《合同法》《劳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活动。

(6) 实施产业发展

① 壮大神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长期可持续增收项目：新增流转 200 亩（3 年；每亩 400 元/年）土地，聘（邀）请农业专家有针对性的进行土地改良，将流转土地作为示范点开展高山蔬菜种植、桃树等种植业务。

② 助力寿之源乡村旅游合作社、助推乡村旅游。

(七) 巩固增收

按省、市、县要求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同当年脱贫对象同步管理、推进，巩固脱贫成效，确保人均年纯收入达到 4000 元以上。2018 年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增收奖励”发展生态种植和生态养殖，项目实施后，预计每户可增收 2000-4000 元。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920,528	39.36				-211,920,528	-211,920,528	0	-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1,920,528	39.36				-211,920,528	-211,920,528	0	-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480,131	60.64				211,920,528	211,920,528	538,400,65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26,480,131	60.64				211,920,528	211,920,528	538,400,659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38,400,659	100				-	-	538,400,659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市流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 538,400,659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360.8320 万股，持有比例 19.24%)《关于公司更名的通知》，该股东于 2017 年 5 月经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名称变更的注册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名称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2013 年 1 月 10 日，乐山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860,700 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29 日，乐山国投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26,490,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目前，乐山国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608,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4%。乐山国投集团累计质押 49,35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2,980,132	52,980,132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9,470,198	79,470,198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79,470,198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合计	211,920,528	211,920,528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5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30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03,608,320	19.24	0	质押	49,350,700	国有法人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0	79,470,198	14.76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79,470,198	14.76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4,920,469	78,149,858	14.52	0	无	0	国有法人
解剑峰	1,390,000	6,390,000	1.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2,898,017	5,258,314	0.9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3,000,000	0.56	0	未知		未知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0	1,860,000	0.35	0	未知	未知
杨建华	1,400,000	1,400,0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存喜	1,372,200	1,372,2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3,608,32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8,320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9,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198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19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8,149,858	人民币普通股	78,149,858			
解剑峰	6,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000			
徐开东	5,258,314	人民币普通股	5,258,3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杨建华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李存喜	1,3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	杨志敏	1996年3月18日	91511100206964497Y	60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限公司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曲德福	1998年4月15日	91120000103069027P	21.0258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等；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等。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于学昕	2012年6月5日	91120105596143669U	22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石玉东	1992年12月22日	91510000621601108W	322.1314679548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廖政权	董事长	男	53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57.72	否
李琦	副董事长	女	44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4	是
魏晓天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3-10-25	2016-10-24	2,738	2,738	0		57.72	否
曾毅	董事	男	55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2	是
郭利锋	董事	男	52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3	是
张太金	董事	男	50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3	是
马骏	董事	男	45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0	是
李伟	独立董事	男	53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6	否
王全喜	独立董事	男	62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6	否
唐国琼	独立董事	女	55	2015-04-17	2016-10-24	0	0	0		6	否
毛杰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04-28	2016-10-24	0	0	0		6	否
安艳清	监事会主席	女	46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3	是
杜品春	监事	男	52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49.06	否
万旭	监事	女	43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2	是
凌先富	监事	男	42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0	是
何党军	监事、工会主席	男	54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49.06	否
唐前正	副总经理	男	55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49.06	否
祝攀峰	副总经理	男	53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49.06	否
王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49.06	否

杨景岗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48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49.06	否
游涛	总会计师	男	47	2016-07-04	2016-10-24	0	0	0		49.06	否
合计	/	/	/	/	/	2,738	2,738	0	/	499.8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廖政权	2007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琦	2009 至今先后担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职务。现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魏晓天	2000 年 4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曾毅	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中 2006 年 11 月起兼任乐山市国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利锋	199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四川嘉粮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其中 2008 年 12 月起全面主持经营工作。2010 年 1 月至今，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兼任乐山市金属回收公司董事长、2013 年 9 月起兼任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起兼任乐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太金	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1 年 5 月起兼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马骏	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李伟	2000 年至 2011 年在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先后任副教授、正教授，2011 年至今，在长江商学院任教授。
王全喜	1998 年至今任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
唐国琼	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教授。
毛杰	2001 年至今，在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和事务所主任。2007 年至 2013 年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安艳清	2009 年至 2017 年 6 月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杜品春	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其中 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旭	1996 年 12 月至今在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凌先富	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工作，先后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证券管理部专职，现任证券管理部经营监管处处长。
何党军	1988 年 3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监事、人事部经理、夹江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花溪电厂厂长、夹江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唐前正	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祝攀峰	2006 年 12 月 2012 年 6 月先后担任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迅	2010 年 3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景岗	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电业局工作。201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游涛	2011 年 3 至 2016 年 6 月在国网宜宾供电公司任总会计师。2016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任期届满（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完成定向增发后对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琦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0 年 11 月	
曾毅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郭利锋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 年 1 月	
张太金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部部长兼财务部部长	2011 年 5 月	
马骏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08 年 12 月	
万旭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经理	1996 年 12 月	
凌先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证券管理部经营监管处处长	2017 年 1 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廖政权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廖政权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魏晓天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魏晓天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魏晓天	四川漕鱼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0月	
王迅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	
祝攀峰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	
郭利锋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	
王全喜	华鲁恒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4月	
王全喜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8月	
王全喜	天津桂发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9月	
唐国琼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	
唐国琼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	
唐国琼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2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工作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津贴是根据工作的需要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99.8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6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275
销售人员	304
技术人员	428
财务人员	108
行政人员	170
管理人员	112
合计	3,3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9
本科	455
专科	1,311
中等职业教育	420
高中及以下	1,182
合计	3,39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1988 年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变革、发展与壮大，下属不同行业的单位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与其行业特点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公司本部及电气水行业单位执行岗位薪点工资制度，宾馆行业执行绩效工资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大力开展各类培训，不断提升员工整体水平。全年组织开展省公司处级干部履职能力；应急业务综合管理培训、应急救援队员专题培训；人力资源系统开展公文写作及劳动用工风险防控培训，劳动关系及新工伤政策解读业务培训；信息安全综合培训、信息安全专题培训；配合花溪、大堡公司承揽晟天光伏电站运维工作，组织开展光伏运给培训、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培训；组织开展 NC 系统、20 千伏及以下配网预算培训、中低压设备培训、农网安全管控培训、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全电子招投标培训、电力调度值班员培训；开展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取证、复审、换证工作，安规培训考试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到期换证培训；发电、电网、电监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开展内训师选拔工作，评审出一级内训师 9 名、二级内训师 100 名，初步建立了公司内训师队伍，为今后公司培训工作打下基础。全年组织培训各类人员约 3846 人次，使用培训经费约 321 万元。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公司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7 名董事由股东单位提名，公司股东乐山国投集团、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环各提名 2 名董事，渤海基金提名 1 名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主要股东所提名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股东单位提名，公司股东乐山国投集团、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环各提名 1 名监事；公司设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各主要股东提名监事人数均未达到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修订了《乐山电力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及进一步拓展公司电力业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能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股东大会期间，对每个提案都安排了合理的讨论时间，让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并有律师现场见证。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

4.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进行监督。

5.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对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由公司董事会年初下达生产经营指标，根据年末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决定报酬。

6.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能够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制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对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规范的登记备案管理。

9.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同时，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主要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供电营业区由有关主管部门划定，双方只能在各自的营业区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0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廖政权	否	7	7	4	0	0	否	2
李琦	否	7	7	4	0	0	否	0
魏晓天	否	7	7	4	0	0	否	2
曾毅	否	7	6	4	1	0	否	0
郭利锋	否	7	7	4	0	0	否	2
张太金	否	7	7	4	0	0	否	0
马骏	否	7	7	4	0	0	否	0
李伟	是	7	6	4	1	0	否	0

王全喜	是	7	7	4	0	0	否	1
唐国琼	是	7	7	4	0	0	否	1
毛杰	是	7	6	4	1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公司应继续对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保持关注，并根据新出现的情况，进一步评价期后事项的影响。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推进，公司要积极适应改革形势变化，努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服务方式，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发展。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全年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并决定报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153 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山电力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乐山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诉讼及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三）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乐山电力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10,305.15 万元，其中本期因未决诉

讼确认预计负债 9,990.80 万元，占预计负债余额的 96.95%。

根据乐山电力公司相关政策，或有事项同时满足：相关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鉴于未决诉讼涉及的款项金额重大且很可能支付的金额涉及管理层估计，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复核乐山电力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 (2) 与乐山电力公司法律事务部进行沟通，了解各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 (3) 检查涉及诉讼的《民事判决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 (4) 向案件经办律师寄发询证函，就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
- (5) 获取经办律师的结案报告，了解上诉的进展及上诉判决与一审判决可能的变化；
- (6) 结合我们对同类案件的了解，以及相关的资料信息，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对管理层所作出的判断进行分析性复核；
- (7) 对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比对；
- (8) 检查诉讼及或有事项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9) 持续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预计负债金额的影响。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对诉讼涉及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

(二) 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与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

乐山电力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天然气和自来水三大板块。乐山电力公司在满足各

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2017 年度，电力、天然气和自来水业务收入为 201,524.65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97.88%。

我们关注乐山电力公司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商品销售收入和安装业务收入的确认。

对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关注主要是由于其占比高、销售量受抄表影响大，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对电力、天然气和自来水安装业务收入确认的关注主要是由于安装业务完工百分比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2、审计应对

(1) 对于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商品销售收入，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复核乐山电力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会计政策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 ②测试乐山电力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③对商品销售收入、成本以及毛利进行分析；
- ④对本年度确认的商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撑性文件；
- ⑤对本年度确认的销售商品收入，选取主要销售客户向其发送询证函；
- 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商品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⑦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收入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对于电力、天然气和自来水安装业务收入，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复核乐山电力公司安装业务收入会计政策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 ②了解乐山电力公司安装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并对重要的组成部分进行控制测试；
- ③对安装业务收入、成本以及毛利进行分析；
- ④对本年度确认的安装业务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撑性文件；
- ⑤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对重要的安装项目，选取样本，进行现场检查；
- ⑥对本年的安装业务收入，选取主要客户向其发送询证函；

⑦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安装业务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⑧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收入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

四、其他信息

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乐山电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乐山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乐山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乐山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乐山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乐山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048,585.46	199,134,074.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490,208.60	84,729,646.00
应收账款		33,877,032.10	16,867,080.85
预付款项		33,281,485.04	17,937,054.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2,301.42	102,301.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965,094.25	27,848,80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520,692.54	95,622,528.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60,994.62	12,537,842.64
流动资产合计		486,946,394.03	454,779,329.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31,650.23	62,431,65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076,512.44	118,275,726.82
投资性房地产		3,393,840.99	3,523,971.21
固定资产		1,431,806,791.06	1,320,747,824.75
在建工程		465,619,567.88	247,162,865.15
工程物资		16,290,991.60	427,393.46
固定资产清理		28,671.21	1,288,111.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1,683,856.76	170,880,883.75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03,426.99	1,808,92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06,850.60	139,314,69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84,060.75	12,278,97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7,826,200.51	2,084,940,996.27

资产总计		2,984,772,594.54	2,539,720,32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0	1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901,763.63	116,826,913.65
预收款项		214,681,251.28	229,004,96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7,456,961.04	136,183,594.46
应交税费		78,557,008.32	63,950,311.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71,544,518.37	55,094,479.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71,033.98	85,546,018.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8,917,024.35	867,910,76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2,947,382.89	262,947,382.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7,298,0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103,051,478.76	3,871,094.39
递延收益		34,371,186.95	35,732,33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430.14	361,29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395,478.74	336,710,110.00
负债合计		1,506,312,503.09	1,204,620,87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3,517,498.39	1,373,117,646.3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773,657.80	101,773,65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9,005,107.21	-791,861,37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686,707.98	1,221,430,592.63
少数股东权益		203,773,383.47	113,668,85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460,091.45	1,335,099,44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4,772,594.54	2,539,720,325.54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722,352.14	118,839,52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145,169.60	82,897,700.00
应收账款		10,883,495.10	5,975,706.37
预付款项		1,750,361.27	1,107,507.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475,514.20	97,610,360.67
存货		13,138,670.16	14,727,006.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048,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06,202.73	707,660.51
流动资产合计		468,269,965.20	321,865,46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331,650.23	64,331,65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7,562,306.59	649,461,520.97
投资性房地产		2,952,392.04	3,066,930.66
固定资产		520,702,799.96	470,937,178.65
在建工程		166,154,919.24	166,694,603.93
工程物资		89,096.12	427,393.4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940,966.91	36,548,75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3,287.03	711,36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64,871.85	135,488,06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3,674.66	49,863,73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9,695,964.63	1,577,531,196.66
资产总计		2,067,965,929.83	1,899,396,66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953,687.34	94,695,666.67
预收款项		101,940,679.69	72,082,910.79
应付职工薪酬		86,413,860.49	98,050,373.86
应交税费		42,410,312.09	38,109,535.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374,371,918.80	374,074,478.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444.37	53,024,444.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5,219,390.51	861,341,89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6,620,000.00	136,6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3,798,0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04,538.08	16,628,98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022,538.08	187,046,982.45
负债合计		1,141,241,928.59	1,048,388,879.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6,980,399.65	1,376,764,666.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05,927.62	126,605,927.62
未分配利润		-1,115,262,985.03	-1,190,763,46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724,001.24	851,007,78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7,965,929.83	1,899,396,666.29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58,912,586.17	1,905,600,653.05
其中：营业收入		2,058,912,586.17	1,905,600,653.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3,061,046.04	1,719,812,657.62
其中：营业成本		1,533,558,335.19	1,384,351,182.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99,565.48	28,369,603.29
销售费用		72,291,657.85	82,385,132.23
管理费用		246,671,066.67	271,641,220.33
财务费用		13,896,888.26	16,232,568.04
资产减值损失		3,843,532.59	-63,167,04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69,623.53	7,688,21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85,052.49	2,479,645.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758.87	4,986,015.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770,828.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370,233.13	198,462,227.16
加：营业外收入		13,612,766.31	74,905,195.09
减：营业外支出		107,583,123.49	16,575,17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99,875.95	256,792,249.44
减：所得税费用		30,887,143.72	31,985,87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12,732.23	224,806,369.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09,558.38	230,975,857.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6,826.15	-6,169,487.1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2,656,468.93	13,334,403.8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6,263.30	211,471,966.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12,732.23	224,806,36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56,263.30	211,471,96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56,468.93	13,334,403.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0.39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0.3928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10,276,285.53	1,164,916,434.89
减：营业成本		975,349,713.74	915,433,550.08
税金及附加		10,489,210.41	12,694,763.51
销售费用		27,690,934.56	42,761,223.01
管理费用		117,768,421.46	152,921,151.39
财务费用		7,523,985.43	7,801,342.15
资产减值损失		1,720,223.65	-26,133,155.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14,793.53	13,323,23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85,052.49	2,479,645.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2,258.56

其他收益		524,444.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73,034.18	76,423,048.87
加：营业外收入		7,677,440.77	62,172,911.47
减：营业外支出		2,284,199.61	6,416,913.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66,275.34	132,179,046.47
减：所得税费用		20,365,793.78	12,347,130.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00,481.56	119,831,915.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00,481.56	119,831,915.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500,481.56	119,831,915.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3,192,033.50	2,200,868,861.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94,877.72	210,072,5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086,911.22	2,410,941,37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116,215.23	1,101,833,772.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738,106.65	459,522,33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597,580.89	297,346,06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94,922.97	206,392,17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146,825.74	2,065,094,35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40,085.48	345,847,02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4,571.04	5,208,57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5,940.95	5,441,04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0,511.99	10,649,62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197,027.10	144,785,51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197,027.10	144,785,51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06,515.11	-134,135,89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00,000.00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700,000.00	25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19,059.05	19,628,705.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51,356.00	1,164,8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19,059.05	309,228,70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80,940.95	-129,228,70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88.68	82,482,42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34,074.14	116,651,64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48,585.46	199,134,074.14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9,299,659.90	1,374,232,29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06,493.80	258,076,6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706,153.70	1,632,308,91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283,945.33	827,274,50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443,817.01	204,186,59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20,344.60	197,627,35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76,493.23	129,538,84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124,600.17	1,358,627,29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1,553.53	273,681,62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29,741.04	10,843,58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808.00	5,253,80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6,549.04	16,097,39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80,492.71	92,049,86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80,492.71	92,049,86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3,943.67	-75,952,47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700,000.00	20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4,785.70	13,733,65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44,785.70	218,333,65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5,214.30	-88,333,65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2,824.16	109,395,49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39,527.98	9,444,03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22,352.14	118,839,527.98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117,646.34				101,773,657.80		-791,861,370.51	113,668,856.69	1,335,099,44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3,117,646.34				101,773,657.80		-791,861,370.51	113,668,856.69	1,335,099,44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99,852.05						42,856,263.30	90,104,526.78	143,360,64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56,263.30	12,656,468.93	55,512,732.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999,413.85	78,999,413.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099,407.77	79,099,407.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993.92	-99,993.92
（三）利润分配												-1,551,356.00	-1,551,35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7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1,356.00	-1,551,356.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399,852.05								10,399,852.0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83,517,498.39				101,773,657.80		-749,005,107.21	203,773,383.47	1,478,460,091.45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1,003,333,336.56	101,499,292.86	1,111,673,65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1,003,333,336.56	101,499,292.86	1,111,673,65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33.13				211,471,966.05	12,169,563.83	223,425,79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471,966.05	13,334,403.83	224,806,36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4,840.00	-1,164,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4,840.00	-1,164,8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15,733.13							-215,733.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117,646.34			101,773,657.80		-791,861,370.51	113,668,856.69	1,335,099,449.32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764,666.52				126,605,927.62	-1,190,763,466.59	851,007,78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6,764,666.52			-	126,605,927.62	-1,190,763,466.59	851,007,78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5,733.13					75,500,481.56	75,716,21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500,481.56	75,500,48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2017 年年度报告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15,733.13						215,733.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	126,605,927.62	-1,115,262,985.03	926,724,001.2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331,125,158.07	710,861,82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331,125,158.07	710,861,82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215,733.13					140,361,691.48	140,145,958.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831,915.67	119,831,915.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15,733.13				20,529,775.81	20,314,042.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764,666.52			-	126,605,927.62	-1,190,763,466.59	851,007,786.55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88 年 3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 号]批准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2016 年公司更换营业执照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206951207W。

(1) 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

1993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 1 比 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 1,300 万股。

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 比 2 送红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

1996 年 10 月按 10 比 1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997 年 8 月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 2.7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 1.2516 比例和 10: 2.9206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28.952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6190.4604 万股。

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 号]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 年 1 月 7 日，除权日 1999 年 1 月 8 日，配股交款日 1999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公司以 1997 年期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 6.50 元，共计配售 2554.5792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市国资公司”）应配 1162.4018 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 60%，即 697.44 万股，需 4533.77 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 1997 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444.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76.1031 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96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89.10 万元认购 321.338 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 877 万元，由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

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

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证。

2014 年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11,920,5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1,920,528.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乐山市国资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三家认购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其中:乐山市国资公司 52,980,132 股,中环集团 79,470,198 股,渤海基金 79,470,198 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8,400,659 股。

(2) 本公司主要股东变化如下:

2000 年 12 月 15 日,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控股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3 年 12 月 10 日,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汉派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200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建设)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海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7%。

2006 年 8 月 4 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94.0459 万股和 2,036.66 万股法人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81.7563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 1997 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2003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03 号]《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3)68 号]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的 7,315.3822 万股国家股中的 2,037.00 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在 2003 年 12 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 年 8 月 18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00 万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41.2226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 年 11 月 3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3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2.40 万股。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4.156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9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 208.822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5122.9789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1.22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 4771.07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61%）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乐山市国资公司将持有的 7.61%的股份总计 2,485 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该托管协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解除。

2013年9月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1.9155 万股，增持后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22.98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14年公司向乐山市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2,980,132 股，向中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79,470,198 股，向渤海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79,470,198 股，合计发行股份 211,920,528.00 股。

2015年7月9日至7月14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9.96 万股，本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229,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

2017年5月至12月期间，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920,469 股，本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149,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2%。

（3）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4）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活动
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电力发电、供电，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宾馆服务

2. 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公司投资设立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第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构成”。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4.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第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构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同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根据业务板块不同而确定不同的营业周期。具体划分标准为：本公司一般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

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

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

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

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余额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余额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余额组合	7	20
[组合 2]关联方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盘存制度：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

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估计为 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3	9.70-2.43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8	0	12.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35	3	12.13-2.7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3	16.17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固定资产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 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 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供电、供水、供气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

自来水和天然气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水、气款或取得收取电、水、气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水、气款可以收回；③供出的电、水、气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②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①公司提供的电、水、气安装服务日常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并办理完相关决算后，确认安装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如下处理：

A、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稳岗补贴、天然气价差补贴、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相应调整比较数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16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增加: 230,975,857.01 元。 2016 年度,终止经营净利润增加: -6,169,487.13 元。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增加: 69,509,558.38 元。 2017 年度,终止经营净利润增加: -13,996,826.15 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17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1,770,828.34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770,828.34 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整比较数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421,758.87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421,758.87 元。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4,986,015.39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4,992,014.6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5,999.30 元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母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11%
	服务业	6%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 按照简易办法	3%
	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业务	1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至2017年6月30日止)	13%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税(自2017年7月1日起)	11%
	燃气管道的安装业务	11%
	服务业	6%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11%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业	3%
消费税		
营业税	按照各公司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 根据相应税目确定税率, 涉及以下	
	建筑安装业务(仅为前期已预缴营业税项目)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并根据各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	5%、7%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对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批准的依据均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号]的规定, 子公司第1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2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 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逐级呈报市(州)局审核批准, 企业可按15%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原已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继续按 15%的所得税率执行。

由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子公司在年度决算完成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后才能进行审核确认,故各子公司全部根据上年度的审核情况计算本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会计报表决算的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 2018 年度进行调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053.17	238,585.39
银行存款	194,328,935.29	194,333,891.75
其他货币资金	4,561,597.00	4,561,597.00
合计	199,048,585.46	199,134,074.14

其他说明

注 1: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 4,384,294.60 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乐山市商业银行所开立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注 2: “其他货币资金”4,561,597.00 元,系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公司”)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存放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500,000.00 元;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乐沙矿地环保金编号(2008)016]交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61,597.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490,208.60	84,729,646.00
合计	52,490,208.60	84,729,646.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272,730.00	
合计	49,272,73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5,083.79	12.77	5,995,083.79	100		3,996,688.79	15.23	3,108,360.79	77.77	888,328.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23,481.95	76.11	2,500,643.71		33,222,838.24	15,219,383.06	58.01	1,048,976.80		14,170,406.26
组合 1: 余额组合	35,723,481.95	76.11	2,500,643.71	7	33,222,838.24	13,028,708.06	49.66	1,048,976.80	7.00	11,979,731.26
组合 2: 关联方						2,190,675.00	8.35			2,190,67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9,504.54	11.12	4,565,310.68	87.47	654,193.86	7,021,563.64	26.76	5,213,217.05	74.25	1,808,346.59
合计	46,938,070.28	/	13,061,038.18	/	33,877,032.10	26,237,635.49	/	9,370,554.64	/	16,867,080.85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并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若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3,267,435.00	3,267,435.00	100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矿区居民	1,550,034.53	1,550,034.53	100	客户分散，账龄长，很难收回
吉星煤矿	1,177,614.26	1,177,614.26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5,995,083.79	5,995,083.79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90.00	728,236.85	客户已停产，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犍为县顺兴煤矿	652,115.68	100.00	652,115.68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四川德诚煤业有限公司	641,490.07	100.00	641,490.07	三年以上，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佛耳桥煤矿	584,396.22	100.00	584,396.22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鼎源煤业有限公司	464,945.83	100.00	464,945.83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犍为县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304,953.23	20.00	60,990.65	客户已停产，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犍为县双发煤矿	284,869.01	20.00	56,973.8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方嘴机砖厂	206,906.85	100.00	206,906.85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轧钢厂	187,411.19	100.00	187,411.19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沙湾区乐疆煤矿	176,497.42	90.00	158,847.68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00.00	168,997.38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897.28	90.00	141,207.55	三年以上，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李子沟煤矿	130,044.17	90.00	117,039.75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乐山市沙湾区老林头煤矿	111,752.03	90.00	100,576.83	三年以上，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宝胜煤矿	111,658.28	100.00	111,658.28	三年以上，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荣县福和煤矿	100,847.03	100.00	100,847.03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夹江县兴发瓷厂	71,693.60	100.00	71,693.6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盛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4,877.21	20.00	10,975.44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合计	5,219,504.54		4,565,310.6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余额组合	35,723,481.95	2,500,643.71	7
合计	35,723,481.95	2,500,643.71	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38,720.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48,236.9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四川省乐山凤来煤业有限公司	186,137.66	货币资金
犍为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134,886.18	货币资金
犍为县双发煤矿	111,295.23	货币资金
李子沟煤矿	81,000.00	货币资金
峨眉山市同兴铸钢厂	38,292.91	货币资金
犍为荣翼煤业有限公司	36,502.35	货币资金
乐山市五通桥区盛大砖业有限公司	33,122.58	货币资金
乐山市沙湾区老林头煤矿	27,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48,236.91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4,749.00	12.79	420,332.43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7,435.00	6.96	3,267,435.00
峨眉山市卓信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636.35	6.14	201,854.54
犍为县恒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593.02	5.10	167,411.51
四川星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7,500.00	4.45	146,125.00
合计		16,634,913.37	35.44	4,203,158.4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39,911.56	98.67	17,054,511.09	95.08
1 至 2 年	169,950.52	0.51	683,223.96	3.81
2 至 3 年	143,959.96	0.43	55,405.30	0.31
3 年以上	127,663.00	0.39	143,914.33	0.80
合计	33,281,485.04	100.00	17,937,054.6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非关联方	27,732,079.22	83.33	预付购气款, 未到结算期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1,632.12	8.15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5,597.49	1.01	项目实施中, 未达到验收条件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关联方	289,272.11	0.76	预付购电款, 尚未结算
四川华一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0.60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合计		31,268,560.94	93.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沙湾区财政局借款	102,301.42	102,301.42
合计	102,301.42	102,301.4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47,916.67	53.62	1,022,958.33	2.00	50,124,958.34	1,101,863,183.64	96.85	1,101,863,183.6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68,327.38	45.57	8,633,665.47		34,834,661.91	34,783,362.73	3.06	6,946,036.10		27,837,326.63
组合1: 余额组合	43,168,327.38	45.26	8,633,665.47	20.00	34,534,661.91	34,783,362.73	3.06	6,946,036.10	20.00	27,837,326.63
组合2: 关联方	300,000.00	0.31			3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975.43	0.81	765,501.43	99.29	5,474.00	1,050,975.43	0.09	1,039,501.43	98.91	11,474.00
合计	95,387,219.48	100.00	10,422,125.23	/	84,965,094.25	1,137,697,521.80	100.00	1,109,848,721.17	/	27,848,800.63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并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若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147,916.67	1,022,958.33	2	注

合计	51,147,916.67	1,022,958.33	/	/
----	---------------	--------------	---	---

注：应收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井研国投公司”）款项系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中标“井研县马踏镇等 18 个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该项目招标要求 5,000.00 万元资金由中标人（或中标牵头人）负责融资，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收回。自来水公司根据招标要求，在中标后将该项目融资款 5,000.00 万元支付给井研国投公司，按 4.75% 年利率收取利息。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来水公司应收井研国投公司本息和为 5,114.79 万元。就该项目融资本息，四川东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井研国投公司 5,50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咨字[2018]第 413 号”价值咨询报告显示，用于质押担保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11 亿元，远大于自来水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自来水公司认为该款项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极低，因此按期末余额的 2% 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100	550,0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00	150,000.00	收回困难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13,502.09	100	13,502.09	收回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回收可能性不大
洪雅县天主教爱国会	9,123.34	40	3,649.34	以前年度款项，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夹江县福祥煤业有限公司	5,600.00	100	5,6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70,975.43		765,501.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余额组合	43,168,327.38	8,633,665.47	20.00
合计	43,168,327.38	8,633,665.47	2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余额百分比计提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36,587.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83,538.6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83,538.65	破产清偿回收
合计	2,283,538.65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99,579,644.9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099,579,644.99	乐电天威已完成破产清算	由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否
合计	/	1,099,579,644.99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乐电天威公司破产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对其债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6,111,357.72	1,128,662,496.82
土地收储款	3,351,145.00	4,351,145.00
备用金	5,917,699.70	4,117,478.93
其他	7,017.06	566,401.05
合计	95,387,219.48	1,137,697,521.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51,147,916.67	1年以内	53.62	1,022,958.33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15,217,973.93	注	15.95	3,043,594.79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5,384,120.00	1 年以内	5.64	1,076,824.00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3,351,145.00	3 年以上	3.51	670,229.00
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2,489,859.10	1 年以内	2.61	497,971.82
合计	/	77,591,014.70	/	81.33	6,311,577.94

注：应收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款项余额 15,217,973.93 元，其中一年以内 604,908.95 元、1-2 年 690,344.85 元、2-3 年 834,357.17 元、3 年以上 13,088,362.96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41,922.93	29,860.10	35,212,062.83	41,979,366.08	143,476.45	41,835,889.63
库存商品	926,221.36		926,221.36	1,147,559.82		1,147,559.82
周转材料	969,046.23		969,046.23	275,529.82		275,529.82
工程施工	38,413,362.12		38,413,362.12	52,363,549.64		52,363,549.64
合计	75,550,552.64	29,860.10	75,520,692.54	95,766,005.36	143,476.45	95,622,528.9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3,476.45			113,616.35		29,860.10
合计	143,476.45			113,616.35		29,860.1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负数余额	6,990,831.65	6,591,157.49
应交营业税负数余额		351,08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670,162.97	5,595,605.15
合计	7,660,994.62	12,537,842.64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431,650.23	8,000,000.00	62,431,650.23	70,431,650.23	8,000,000.00	62,431,650.23
按成本计量的	70,431,650.23	8,000,000.00	62,431,650.23	70,431,650.23	8,000,000.00	62,431,650.23
合计	70,431,650.23	8,000,000.00	62,431,650.23	70,431,650.23	8,000,000.00	62,431,650.2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0.8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840,750.00			5,840,750.00					4.16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8,571.43			7,148,571.43					17.2	3,956,000.0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27,928.80			13,727,928.8	5,500,000.00			5,500,000.00	0.67	
乐山市商业银行	41,214,400.00			41,214,400.00					1.81	2,628,571.04
合计	70,431,650.23			70,431,650.23	8,000,000.00			8,000,000.00	/	6,584,571.04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8,275,726.82	30,000,000.00		6,585,052.49		215,733.13				155,076,512.44
小计	118,275,726.82	30,000,000.00		6,585,052.49		215,733.13				155,076,512.44
合计	118,275,726.82	30,000,000.00		6,585,052.49		215,733.13				155,076,512.44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45,389.19			9,045,389.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045,389.19			9,045,389.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21,417.98			5,521,417.98
2.本期增加金额	130,130.22			130,130.22
(1) 计提或摊销	130,130.22			130,130.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651,548.20			5,651,548.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93,840.99			3,393,840.99
2.期初账面价值	3,523,971.21			3,523,971.21

注：①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0,130.22 元。

②投资性房地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全部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9,848,776.82	1,642,034,900.23	49,001,419.94	85,022,144.95	2,625,907,241.94
2.本期增加金额	20,993,765.00	180,399,139.44	3,112,112.90	9,645,020.76	214,150,038.10
(1)购置	506,598.74	8,022,640.65	2,984,364.90	5,294,821.17	16,808,425.46
(2)在建工程转入	20,487,166.26	158,930,998.79	127,748.00	4,350,199.59	183,896,112.64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13,445,500.00			13,445,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785,113.15	13,280,634.64	3,079,499.70	3,725,905.56	24,871,153.05
(1)处置或报废	4,785,113.15	13,280,634.64	3,079,499.70	3,725,905.56	24,871,153.05
4.期末余额	866,057,428.67	1,809,153,405.03	49,034,033.14	90,941,260.15	2,815,186,126.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6,588,107.90	769,315,109.85	39,133,959.03	48,432,085.52	1,283,469,262.30
2.本期增加金额	27,787,780.78	60,328,156.46	3,032,309.90	6,352,093.96	97,500,341.10
(1)计提	27,787,780.78	60,328,156.46	3,032,309.90	6,352,093.96	97,500,341.10
3.本期减少金额	3,512,674.98	8,018,348.78	2,820,597.90	3,244,444.78	17,596,066.44
(1)处置或报废	3,512,674.98	8,018,348.78	2,820,597.90	3,244,444.78	17,596,066.44
4.期末余额	450,863,213.70	821,624,917.53	39,345,671.03	51,539,734.70	1,363,373,536.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667,441.25	11,797,807.44	146,997.20	77,909.00	21,690,154.89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615,256.51	922,102.21	146,997.20		1,684,355.92
(1)处置或报废	615,256.51	922,102.21	146,997.20		1,684,355.92
4.期末余额	9,052,184.74	10,875,705.23		77,909.00	20,005,798.9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6,142,030.23	976,652,782.27	9,688,362.11	39,323,616.45	1,431,806,791.06
2.期初账面价值	413,593,227.67	860,921,982.94	9,720,463.71	36,512,150.43	1,320,747,824.75

注：①本期折旧额 97,500,341.1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83,896,112.64 元；固定资产原值其他转入为花溪公司以评估价值 13,445,500.00 元接收七里坪半山旅游公司电力设施；

②本期减值准备减少 1,684,355.92 元，为处置固定资产转销原已计提减值准备。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	137,148,747.00		137,148,747.00	2,481,663.67		2,481,663.67
110KV 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	48,099,405.00		48,099,405.00	47,579,790.56		47,579,790.56
峨眉大为 110KV 输变电工程	28,211,372.48		28,211,372.48	8,518,502.24		8,518,502.24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	26,285,643.66		26,285,643.66	15,815,313.57		15,815,313.57
井沙大道供水管道工程	20,336,507.72		20,336,507.72			
瓦屋山 35KV 输变电工程	16,052,177.92		16,052,177.92	593,574.98		593,574.98
夹江 110KV 丰收输变电工程	10,426,630.15		10,426,630.15	7,771,137.73		7,771,137.73
金瓦线	10,350,886.72		10,350,886.72	1,618,980.61		1,618,980.61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	6,982,278.85		6,982,278.85	6,982,278.85		6,982,278.85
合兴-金翔支线 35KV 线路工程	6,898,938.59		6,898,938.59	386,547.84		386,547.84
其他	155,448,945.19	621,965.40	154,826,979.79	156,037,040.50	621,965.40	155,415,075.10
合计	466,241,533.28	621,965.40	465,619,567.88	247,784,830.55	621,965.40	247,162,865.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①	203,878,600	2,481,663.67	134,794,831.33	127,748.00		137,148,747.00	67.33	95%				自筹资金
110KV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②	43,938,800.00	47,579,790.56	519,614.44			48,099,405.00	109.47	95%				自筹资金
峨眉大为 110KV 输变电工程③	49,110,000.00	8,518,502.24	19,692,870.24			28,211,372.48	57.45	90%				自筹资金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④	344,000,000.00	15,815,313.57	56,473,081.85	46,002,751.76		26,285,643.66	21.01	25%				自筹资金
井沙大道供水管道工程⑤	16,390,000.00		20,336,507.72			20,336,507.72	124.08	95%				自筹资金
瓦屋山 35KV 输变电工程⑥	19,780,000.00	593,574.98	15,458,602.94			16,052,177.92	81.15	70%				自筹资金
夹江 110KV 丰收输变电工程⑦	52,900,000.00	7,771,137.73	2,655,492.42			10,426,630.15	19.71	50%				自筹资金
金瓦线⑧	13,750,000.00	1,618,980.61	8,731,906.11			10,350,886.72	75.28	95%				自筹资金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⑨	6,500,000.00	6,982,278.85				6,982,278.85	107.42	95%				自筹资金
合兴-金翔支线 35KV 线路工程⑩	9,350,000.00	386,547.84	6,512,390.75			6,898,938.59	73.79	85%				自筹资金
合计	759,597,400.00	91,747,790.05	265,175,297.80	46,130,499.76		310,792,588.09	/	/			/	/

注：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概况

①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于 2014 年获得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4]1920 号”文件批

准，由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负责运营管理。2016年6月3日，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该项目作为实物出资与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五水厂公司”）。项目投资预算为20,387.86万元，资金来源为各投资方投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管网已铺设完成，工程完工率约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137,276,495.00元，占预算的比例为67.33%。

②201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2010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110KV夏荷一凤桥二回线路工程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于2010年8月6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能交（2010）507号”文件的批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项目投资预算为4,393.88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由于受夹江县境内线路沿线片区架设协调、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影响，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工，工程完工率约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48,099,405.00元，占预算的比例为109.47%。

③峨眉大为110KV输变电工程于2015年7月15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基础[2015]313号”文件的核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中的电力领域，项目投资预算为4,911.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工程完工率约9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28,211,372.48元，占预算的比例为57.45%。

④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于2014年1月23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投资（2014）50号”文件的批准，该项目投资预算为34,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和征地等工作，工程完工率约2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72,288,395.42元，占预算的比例为21.01%。

⑤井沙大道供水管道工程于2017年获得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乐电司发展[2017]12号”文件的批准，该项目投资预算为1,639.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管网已铺设完成，工程完工率约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20,336,507.72元，占预算的比例为124.08%。⑥瓦屋山35KV输变电工程，该项目属于续建工程，获得“乐电司发展[2017]12号”文件的批准，该项目批复预算金额为1,978.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铁塔安装、线路架设等工作，工程完工率约7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16,052,177.92元，占预算的比例为81.15%。

⑦夹江110KV丰收输变电工程于2015年8月31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基础[2015]382号”文件的核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中的电力领域。工程静态投资5,290.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夹江 110KV 丰收变电站工程已完成前期勘测、设计、征地等工作，110KV 三洞至丰收输电线路工程已完成部分组塔的建设工作，工程完工率约 5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10,426,630.15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19.71%。

⑧金瓦线工程项目经乐电司基建（2016）1 号批准立项，该项目包括管径 D273×8mm 输气管道 10.3 千米，线路截断阀井 2 座，用户预留支线 4 条（含 4 条支线阀井）是公司 2016 年的重点建设项目，也是保障燃气公司安全供气和缓解五通桥区及市中区用气紧张的重要输气干管建设项目，项目总预算 1,375.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工程完工率约 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10,350,886.72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75.28%。

⑨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KV 线路工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获得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峨发改投（2010）216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 65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电站线路工程已完成全部铁塔的组立、杆塔导线的展放及电缆铺设工作，沿线通讯设备仍在调试接通中，工程完工率约 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6,982,278.85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107.42%。

⑩合兴-金翔支线 35KV 线路工程，该项目属于续建工程，获得“乐电司发展[2017]12 号”文件的批准，此项目为合兴变电站的配套工程，项目总预算 935.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由于部分设备材料未能完成采购，影响到工程进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尚未完工，工程完工率约 8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6,898,938.59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73.79%。

3)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重大工程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期末数	减值 准备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	15,815,313.57	56,473,081.85	46,002,751.76		26,285,643.66	
夹江合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	38,751,889.50	7,689,674.69	45,891,773.44		549,790.75	
客房改造	89,660.38	5,170,656.38	5,260,316.76			
发电机技改扩容	2,156,427.17	2,658,085.83	4,814,513.00			
汇得阳光房产		3,706,261.63	3,706,261.63			
合 计	56,813,290.62	75,697,760.38	105,675,616.59		26,835,434.41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金海棠 5 号楼附楼	621,965.40			621,965.40	已停建
合 计	621,965.40			621,965.4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6,290,991.60	427,393.46
合计	16,290,991.60	427,393.46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719.09	4,901.82
机器设备	6,240.00	1,265,563.98
运输设备		6,114.44
其他	5,712.12	11,531.25
合计	28,671.21	1,288,111.49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用水权	公路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5,686,306.12			7,188,016.35	1,108,740.41	26,400.00	1,600,000.00	483,292.88	216,092,75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4,693.06			4,187,342.45					6,692,035.51
(1) 购置	2,504,693.06			4,187,342.45					6,692,03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777,606.85					777,606.85
(1) 处置				777,606.85					777,606.85

4. 期末余额	208,190,999.18			10,597,751.95	1,108,740.41	26,400.00	1,600,000.00	483,292.88	222,007,184.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713,891.62			6,083,530.03	1,016,345.53	10,824.46	1,018,169.24	112,768.32	40,955,52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7,752.89			587,272.46		510.96	52,894.86	48,329.28	5,116,760.45
(1) 计提	4,427,752.89			587,272.46		510.96	52,894.86	48,329.28	5,116,760.45
3. 本期减少金额				5,304.80					5,304.80
(1) 处置				5,304.80					5,304.80
4. 期末余额	37,141,644.51			6,665,497.69	1,016,345.53	11,335.42	1,071,064.10	161,097.60	46,066,984.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163,947.93				92,394.88				4,256,34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163,947.93				92,394.88				4,256,342.8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6,885,406.74			3,932,254.26		15,064.58	528,935.90	322,195.28	171,683,856.76
2. 期初账面价值	168,808,466.57			1,104,486.32		15,575.54	581,830.76	370,524.56	170,880,883.75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799,980.00					6,799,980.00
合计	6,799,980.00					6,799,980.0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是本公司合并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水电公司”）财务报表时形成。2002年3月4日，公司分别以1,197.00万元和273.00万元受让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798.00万元股权和通川实业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182.00万元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6,799,980.00元，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形成商誉。本年度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象鼻嘴、月儿山电站渠道整治工程	711,369.03		158,082.00		553,287.03
石麟电站闸首生产噪音污染整治工程	229,757.20		25,767.12		203,990.08
新建彩钢屋面工程	367,801.00		36,780.12		331,020.88
石麟电站周边协调费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天仙桥石麟电站主厂房新建彩钢瓦屋面工程		455,147.00			455,147.00
石麟电站绿色厨房施工费		109,982.00			109,982.00
合计	1,808,927.23	565,129.00	470,629.24		1,903,426.9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96,226.16	2,205,204.16	337,806,578.21	83,795,092.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92,856.13	1,048,214.03
可抵扣亏损	460,659,487.40	115,164,871.85	217,271,270.95	54,317,817.74
递延收益	1,647,715.42	247,157.31	1,023,776.82	153,566.52
预计负债	63,958,469.13	15,989,617.28		
合计	539,461,898.11	133,606,850.60	560,294,482.11	139,314,690.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327,430.14		361,298.88
合计		327,430.14		361,298.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606,862.08	950,135,840.37
可抵扣亏损	896,937,372.82	183,354,123.79
合计	988,544,234.90	1,133,489,964.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21,176,454.61	21,176,454.61	
2019 年	19,704,961.82	19,704,961.82	
2020 年	119,112,605.68	119,112,605.68	
2021 年	9,773,536.94	9,773,536.94	
2022 年	727,169,813.77		
合计	896,937,372.82	169,767,559.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5,451,048.96	10,678,971.32
预付土地款	43,396,613.33	1,600,000.00
预付增值税	336,398.46	
合计	49,184,060.75	12,278,971.32

3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计提数	合并范围变动	其他
一、坏账准备	1,119,219,275.81	6,775,308.1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计提数	合并范围变动	其他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3,476.4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90,154.8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1,965.4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256,342.81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长期应收款）				
合 计	1,153,931,215.36	6,775,308.15		

(续)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并范围变动	
一、坏账准备	2,931,775.56	1,099,579,644.99		23,483,163.41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3,616.35		29,860.1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84,355.92		20,005,798.97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1,965.4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256,342.81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并范围变动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长期应收款）				
合 计	2,931,775.56	1,101,377,617.26		56,397,130.69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25,000,000.00	180,000,000.00
合 计	225,000,000.00	18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010,376.40	111,902,224.31
1 年以上	10,891,387.23	4,924,689.34
合 计	161,901,763.63	116,826,913.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峨眉山市符汶建筑有限公司	1,068,978.00	项目尚未完工
四川和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39,578.36	滚动付款，未支付完毕
乐山市华西建筑有限公司	763,894.93	滚动付款，未支付完毕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	559,258.10	项目尚未完工
犍为县华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92,795.00	滚动付款，未支付完毕

合计	3,924,504.39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019,064.54	209,079,897.81
1 年以上	14,662,186.74	19,925,063.00
合计	214,681,251.28	229,004,960.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五通佑君社区	1,508,900.00	预收的安装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四川恒安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0.00	预收的安装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2,856.00	预收的安装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乐山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预收水费，未到结算期
中国水利水电七局有限公司	187,840.45	购电费款，未到结算期
合计	2,839,596.4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759,942.02	443,899,847.84	442,293,601.37	137,366,188.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940.44	67,264,534.46	67,257,102.35	73,372.55
三、辞退福利	357,712.00	184,232.00	524,544.00	17,4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6,183,594.46	511,348,614.30	510,075,247.72	137,456,961.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048,602.99	346,743,640.93	342,898,971.72	132,893,272.20
二、职工福利费		33,732,869.42	33,732,869.42	
三、社会保险费	6,450.53	23,526,923.32	23,526,479.76	6,894.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50.53	17,425,334.72	17,424,891.16	6,894.09
工伤保险费		4,728,413.28	4,728,413.28	
生育保险费		1,373,175.32	1,373,175.32	
四、住房公积金	9,620.70	30,497,245.48	30,492,944.90	13,921.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95,267.80	9,399,168.69	11,642,335.57	4,452,100.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5,759,942.02	443,899,847.84	442,293,601.37	137,366,188.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839.54	52,694,903.29	52,678,349.52	48,393.31
2、失业保险费		12,541,201.48	12,541,201.48	
3、企业年金缴费	34,100.90	2,028,429.69	2,037,551.35	24,979.24
合计	65,940.44	67,264,534.46	67,257,102.35	73,372.55

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网还贷资金	21,324,761.59	21,636,371.66
增值税	32,764,496.62	20,984,981.10
企业所得税	10,466,047.40	7,355,546.65
可再生能源附加	6,897,603.95	8,855,304.61
土地使用税	2,911,589.97	1,689,039.75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362,075.96	936,673.33
个人所得税	776,826.07	618,68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5,458.75	157,290.41
水资源税	408,704.01	1,091,458.14
教育附加费	295,642.18	68,176.28
印花税	261,914.98	279,645.09
房产税	210,842.24	184,773.8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20.73	51,715.32
代扣代缴税金		1.57
其他	48,623.87	40,649.62
合计	78,557,008.32	63,950,311.52

40、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中：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1,791.64	1,271,791.64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2.11
合计	1,304,487.73	1,304,487.73

4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52,787,519.37	45,273,337.50
1 年以上	18,756,999.00	9,821,142.36
合计	71,544,518.37	55,094,479.8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款项	5,437,945.58	7,470,434.95
保证金	41,828,049.14	15,444,859.42
往来款	19,386,640.47	26,267,743.41
代扣税款手续费	564,305.87	564,202.44
其他	4,327,577.31	5,347,239.64
合计	71,544,518.37	55,094,479.8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代峨眉财政局收电力附加	4,280,262.57	代收款项
乐山市财政局	1,248,429.56	投标保证金：对方未催收
待核电力建设基金	1,165,335.52	建设基金：对方未催收
四川省水电产业集团电气化资金本金	1,000,000.00	电气化资金本金：对方未催收
乐山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80,510.00	投标保证金：未到付款期
合计	8,474,537.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	52,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2,000.00	1,692,000.00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	6,379,033.98	6,354,018.19
1 年内到期待归还的信托投资		25,000,000.00
合计	8,471,033.98	85,546,018.19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400,000.00	52,5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合计	400,000.00	52,500,000.00

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	2017/3/27	2018/3/26	4.47	人民币		100,000.00		
建设银行	2017/2/16	2018/2/15	4.28	人民币		200,000.00		
成都银行	2017/9/13	2018/9/12	4.75	人民币		100,000.00		
招商银行	2015/1/14	2017/3/7	6.60	人民币				49,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5/1/14	2017/3/7	6.60	人民币				2,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5/1/14	2017/1/12	6.60	人民币				1,500,000.00
合计						400,000.00		52,500,000.00

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无。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信用
乐山市财政局		572,000.00			572,000.00	信用
合计		1,692,000.00			1,692,000.00	

注：应付乐山市财政局、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款项系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尚待处理。

(3)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递延收益转入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3,500.00	133,500.00	133,500.00		133,5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201,398.64	201,398.64	201,398.64		201,398.64	与资产相关
国债专项资金	1,228,500.00				1,228,500.00	与资产相关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93,687.37	193,687.37	193,687.37		193,687.37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	3,342,489.12				3,342,489.12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97,257.00	197,257.00	197,257.00		197,257.00	与资产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0,619.52	10,619.52	10,619.52		10,619.52	与资产相关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1,046,566.54	1,001,799.96	1,034,365.81		1,014,000.69	与资产相关
领地房地产集团第三水厂排污管线改造费		57,581.64			57,581.6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54,018.19	1,795,844.13	1,770,828.34		6,379,033.98	

4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9,8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	
合计	169,4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兴业银行	2017/5/25	2020/5/24	4.47	RMB		5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	2017/3/27	2019/3/26	4.47	RMB		49,900,000.00		
建设银行	2017/2/16	2019/2/15	4.28	RMB		49,600,000.00		
成都银行	2017/11/21	2027/11/20	4.80	RMB		1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7/9/13	2019/9/12	4.75	RMB		9,900,000.00		
合计						169,4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672,000.00	672,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30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2,197,382.89	2,197,382.89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92,000.00	-1,692,000.00
合计	262,947,382.89	262,947,382.89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5 年以上	2,197,382.89			2,197,382.89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5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62,947,382.89			262,947,382.89	

注：①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 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以公司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同时根据该文件，除按规定缴纳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外，不再支付该项贷款的利息（详见 200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十.2）。

②应付峨眉山市国资局的款项主要是以前年度在收购分公司峨眉山电力公司时形成的，将在与有关债权单位清理对账后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33,798,000.00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
水源地规划规范建设整治专项工程款		3,500,000.00		3,500,000.00	乐市环函[2017]31号，乐市环函[2017]197号,乐市环函[2017]231号
合计	33,798,000.00	3,500,000.00		37,298,000.00	/

注：①农网改造国债资金来源于乐山市水电局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农网改造国债转贷资金，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通知规定，从 2008 年 3 月起转为财政拨款，并停止计息。

②水源地规划规范建设整治专项工程款来源于乐山市环保局拨入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根据乐市环函[2017]31 号、乐市环函[2017]197 号和乐市环函[2017]231 号技术审查意见，专项用于李码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大渡河安谷库区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和青衣江陶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9,907,941.63	注 1
其他	3,871,094.39	3,143,537.13	注 2
合计	3,871,094.39	103,051,478.76	/

注 1：①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成民初字第 208 号”判决川犍电力公司以收到的农村电网资金总额 12,35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向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农村电网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川犍电力公司按照很可能支付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92,487,574.63 元；②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乐民初字第 151 号”判决沫江煤电公司支付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研砖厂租赁事项损失 7,376,100.00 元、沫江煤电公司承担诉讼费 44,267.00 元，沫江煤电公司按照很可能承担赔偿责任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7,420,367.00 元。

注 2：沫江煤电公司关停主要经营资产，预计将向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伤人员支付赔偿金，确认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3,143,537.13 元。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022,048.12		2,041,473.92	30,980,574.20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线路建设补贴	2,710,285.72		87,428.57	2,622,857.15	收到支付的线路建设补贴款
企业工程补偿款		863,725.00	95,969.40	767,755.60	收到支付的工程建设补贴款
合计	35,732,333.84	863,725.00	2,224,871.89	34,371,186.9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0,769,022.73		106,258.80		10,662,763.93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资	1,768,875.00		133,500.00		1,635,375.00	与资产相关

金转拨款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822,378.18		201,398.64		620,979.54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380,799.00		197,257.00		1,183,542.00	与资产相关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18,123,451.29		1,001,799.96	-390,640.00	16,731,011.33	与资产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57,521.92		10,619.52		146,902.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022,048.12		1,650,833.92	-390,640.00	30,980,574.20	

注：其他变动为返还给政府的补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5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6,755,867.81			1,366,755,867.81
其他资本公积	6,361,778.53	10,399,852.05		16,761,630.58
合计	1,373,117,646.34	10,399,852.05		1,383,517,498.39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77,078.95			38,177,078.95
任意盈余公积	63,596,578.85			63,596,578.85
合计	101,773,657.80			101,773,657.80

6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1,861,370.51	-1,003,333,336.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1,861,370.51	-1,003,333,336.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56,263.30	211,471,966.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9,005,107.21	-791,861,370.51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1,788,118.50	1,531,919,636.96	1,896,733,299.02	1,383,188,463.92
其他业务	17,124,467.67	1,638,698.23	8,867,354.03	1,162,718.70
合计	2,058,912,586.17	1,533,558,335.19	1,905,600,653.05	1,384,351,182.6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38,447,349.79	11.58
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	53,270,389.05	2.59
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	37,681,966.08	1.83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649,394.24	1.63
四川省金翔建材有限公司	23,453,371.26	1.14
小计	386,502,470.42	18.77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66,713.69	4,805,16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82,385.90	8,393,982.54
教育费附加	3,979,582.78	4,025,296.55
资源税	168,143.36	
房产税	3,210,964.59	3,034,773.27
土地使用税	4,476,067.05	4,301,262.76
车船使用税	97,128.28	93,373.38
印花税	1,134,523.14	763,697.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91,984.80	2,725,290.65
价格调节基金	1,192,071.89	226,764.93
合计	22,799,565.48	28,369,603.29

6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9,000,587.77	30,578,825.71
修理费	16,543,903.09	38,262,740.67
广告宣传费	3,122,166.53	1,909,617.48
折旧费	2,258,583.70	1,243,719.91
机物料消耗	2,042,909.34	1,535,235.81
水电费	1,996,924.43	1,878,015.89
低耗品摊销	1,371,302.97	1,911,002.96
办公费	1,040,645.62	1,541,581.41
销售服务费	871,534.91	61,275.28
燃料费	839,499.71	746,091.28
其他	3,203,599.78	2,717,025.83
合计	72,291,657.85	82,385,132.23

6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89,526,161.13	211,204,697.30
折旧费	14,008,532.85	14,718,133.13
运输费	5,437,229.35	5,871,381.95
无形资产摊销	5,107,570.53	5,132,675.65
办公费	4,378,620.73	4,714,249.68
修理费	3,837,550.31	3,835,661.91
警卫消防费	3,130,031.61	3,108,082.65
劳动保护费	2,774,618.55	3,930,793.58
咨询费	2,381,170.28	1,537,152.02
财产保险费	2,244,747.37	2,549,945.91
其他	13,844,833.96	15,038,446.55
合计	246,671,066.67	271,641,220.33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822,194.32	26,118,263.55
减：利息收入	-2,657,984.51	-10,695,544.33
其他	732,678.45	809,848.82
合计	13,896,888.26	16,232,568.04

6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843,532.59	-78,361,827.5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194,778.62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843,532.59	-63,167,048.89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85,052.49	2,479,64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584,571.04	5,208,571.04
合计	13,169,623.53	7,688,216.34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585,052.49	2,479,645.30
合计	6,585,052.49	2,479,645.30

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956,000.00	2,628,571.04
乐山市商业银行	2,628,571.04	2,580,000.00
合 计	6,584,571.04	5,208,571.04

7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421,758.87	4,986,015.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21,758.87	4,986,015.39
合 计	-421,758.87	4,986,015.39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规定，将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列报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发生额中相关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也相应进行调整。

71、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1,034,365.81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补助	201,398.64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0,619.52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93,687.37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3,500.00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97,257.00	
合 计	1,770,828.34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2,760.98	54,783.55	172,760.98
政府补助	1,425,649.56	6,989,814.60	1,425,649.56
其他收入	12,014,355.77	67,860,596.94	12,014,355.77
合 计	13,612,766.31	74,905,195.09	13,612,76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坑口火电厂关闭补助		2,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局稳岗补贴	1,425,649.56	2,089,686.25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价差补贴		1,422,392.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技术改造		627,532.62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201,398.64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97,257.00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3,500.00	与资产相关
分摊凤三线迁改工程政府补贴		87,428.57	与资产相关
市中区环保局煤改气资金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0,619.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25,649.56	6,989,814.60	/

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1) 公司及川键电力公司、天然气公司、自来水公司收到供电、供气及供水滞纳金 7,362,480.38 元；

(2) 因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沙南线路工程建设施工，导致公司部分线路停电，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公司停电损失 1,230,622.38 元；

(3) 因 2013 年 12 月西部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 2014 年承担了连带责任，本年收到道遂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勾延根、周望平和李凤奇赔偿款 752,160.91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67,991.14	9,715,783.53	3,067,991.14
对外捐赠	1,122,396.40	694,078.00	1,122,396.40
滞纳金及罚款损失	581,083.54	1,821,205.60	581,083.54
其他支出	102,811,652.41	4,344,105.68	102,811,652.41
合计	107,583,123.49	16,575,172.81	107,583,123.49

注：其他支出主要为：川键电力计提四川省水电投资公司农村电网资金占用费 92,487,574.63 元；沱江煤电计提大华公司民事诉讼赔偿费 7,420,367.00 元，详见“附注五、（三十三）”。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213,172.20	22,930,972.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73,971.52	9,054,907.22
合计	30,887,143.72	31,985,879.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399,875.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599,968.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83,795.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61,139.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92,405.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9,584.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792,652.90
所得税费用	30,887,143.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终止经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终止经营收入	226,448.95	982,630.23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4,223,275.10	7,152,117.36
二、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13,996,826.15	-6,169,487.13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13,996,826.15	-6,169,487.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13,993,135.21	-6,167,480.54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四、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3,996,826.15	-6,169,487.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3,993,135.21	-6,167,480.54
五、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44,850.55	-5,826,59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32,120.23	145,3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26,383,189.72	4,284,036.20
代收污水处理费	19,218,658.31	18,476,826.41
水源地规划规范建设整治专项工程款	3,500,000.00	
房屋租金收入	3,305,748.79	3,460,841.29
存款利息收入	2,657,984.51	10,695,544.33
乐电天威二次清偿款	2,283,538.65	
政府补助	1,425,649.56	18,594,694.20
乐电天威管理人归还借款	112,806.23	25,200,000.0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及利息、诉讼费等		71,133,352.56
冻结银行账户受限资金转回		29,963,025.87
北京四中法院退回多交保证金		26,000,891.11
其他	2,007,301.95	2,263,302.83
合计	60,894,877.72	210,072,514.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费用支出	63,522,156.72	84,083,884.86
井研县项目融资款支出	50,000,000.00	
上交污水处理费	18,900,000.00	22,220,000.00
上交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2,429,292.79	4,808,869.82
履行担保责任支出		69,537,088.72
其他	15,843,473.46	25,742,334.30
合计	150,694,922.97	206,392,177.7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的信托投资款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	--	---------------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512,732.23	224,806,36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43,532.59	-63,167,048.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630,471.32	95,652,679.92
无形资产摊销	5,116,760.45	5,132,675.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0,629.24	107,12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758.87	-4,986,015.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5,230.16	9,660,999.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22,194.32	18,418,69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69,623.53	-7,688,21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7,840.26	9,387,41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68.74	-33,86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15,452.72	-3,966,05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54,411.83	53,148,487.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632,666.77	-24,241,557.08
其他	3,228,720.65	33,615,3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40,085.48	345,847,025.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048,585.46	199,134,074.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134,074.14	116,651,647.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88.68	82,482,426.66

注：本期“其他”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减少合并报表净利润数。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99,048,585.46	199,134,074.14
其中：库存现金	158,053.17	238,58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328,935.29	194,333,891.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61,597.00	4,561,597.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48,585.46	199,134,074.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摊销	1,770,828.34	其他收益	1,770,828.3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就业局稳岗补贴	1,425,649.56	营业外收入	1,425,649.5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390,640.00	根据十二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清算单退回多收到资金。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投资设立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乐源工程设计公司 100%股权。自 2017 年 4 月起，公司分五次投入乐源工程设计公司投资款共计 130.00 万元，乐源工程设计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开展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乐源工程设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峨边县	峨边县	水力发电、供电	94.67		设立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水电开发	100.00		设立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煤矸石综合利用, 火力发电、发电设备、煤炭开采	99.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洪雅县	洪雅县	水电发电、供电	100.00		设立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85.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城市燃气供应、管道安装	78.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峨边县	乐山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电力勘测、设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25	2,895,306.30	585,066.00	30,702,972.5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51	10,573,769.72	966,290.00	92,717,524.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1,822,401.16	408,402,415.71	510,224,816.87	201,639,003.23	14,888,735.14	216,527,738.37	123,736,040.45	130,486,005.27	254,222,045.72	54,290,349.84	822,378.18	55,112,728.0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95,409,399.12	199,755,953.81	595,165,352.93	154,250,415.01	9,900,000.00	164,150,415.01	356,843,354.87	175,442,240.15	532,285,595.02	145,929,842.74		145,929,842.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50,428,471.27	19,593,199.03	19,593,199.03	157,302,313.56	133,605,882.29	33,943,854.27	33,943,854.27	17,499,848.3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19,656,908.57	49,150,865.64	49,150,865.64	3,552,079.42	358,581,461.33	39,306,281.42	39,306,281.42	31,896,234.0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阿坝州	四川成都	光伏发电	21.6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9,449,379.97		329,007,184.5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9,580,546.71		196,422,660.26	
非流动资产	1,851,467,513.17		789,951,314.88	
资产合计	2,310,916,893.14		1,118,958,499.45	
流动负债	240,916,964.23		79,955,098.70	
非流动负债	1,353,369,125.57		416,000,000.00	
负债合计	1,594,286,089.80		495,955,098.70	
少数股东权益	107,484,332.13		75,462,58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9,146,471.21		547,540,813.64	
调整事项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55,076,512.44		118,275,726.8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55,076,512.44		118,275,726.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所得税费用				
营业收入	103,180,062.79		51,789,986.03	
净利润	33,949,007.64		14,634,169.9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949,007.64		14,634,169.9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注：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晟天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乘以公司持股比例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公司 12 月底投入晟天公司第二期投资款 3,000.00 万元，但晟天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时投入第二期投资款。

(4).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5). 联营企业未发生超额亏损。

(6).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9).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0).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四川 乐山	杨志敏	600,000 万元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天津	曲德福	210,258 万元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天津	于学昕	220,000 万元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企业	四川 成都	石玉东	3,221,314.68 万元

5、(续)

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19.24%	19.24%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	14.76%	14.76%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4.76%	14.7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	14.52%	14.52%

6、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参股单位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

售电力和采购电力。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以非普通工业类价格下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电力采购与电力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分年度核定公司趸售分类电量比例，各类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进行结算。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公司与参股单位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电力。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电力采购定价政策：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公司的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原水。自来水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原水采购定价政策：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

公司的子公司与晟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提供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公司的子公司与晟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定价政策：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购买商品	413,229,405.11	315,159,003.98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45,352,196.84	44,276,622.56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13,279.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销售商品	5,980,130.01	3,113,152.86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1,73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9.86	486.3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持股5%以上关联方控制的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289,272.11		8,393.82	
其他应收款：					
联营企业控制的子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合计		589,272.11		8,393.82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参股单位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8,272,851.94	7,377,584.80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13,279.30	
合计		9,386,131.24	7,377,584.80

9、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对沫江煤电公司提起诉讼，诉讼内容为：①要求解除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与沫江煤电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研砖厂租赁经营合同》；②要求沫江煤电公司赔偿违约金 3,600.00 万元；③要求沫江煤电公司赔偿因断料给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600.00 万元，按照每天 2 万元算，从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起诉时止；④本案诉讼费用由沫江煤电公司承担。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15）乐民初字第 15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沫江煤电公司支付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研砖厂租赁事项损失 7,376,100.00 元、沫江煤电公司承担诉讼费 44,267.0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沫江煤电公司按照很可能承担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7,420,367.00 元。

(2) 2015 年 2 月，川犍电力公司收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诉状》，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诉称，根据签订的《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内专项资

金)投放合同》、《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贷款)投放合同》、《农网完善项目投资合同》，诉请川键电力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2005年1月1日起至明确农网资金股权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诉讼中暂计算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金占用费合计7,560.21万元。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20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川键电力公司以收到的农村电网资金总额12,353.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向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农村电网资金的资金占用费，一审判决后，川键电力公司不服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川键电力公司按照很可能承担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计提预计负债92,487,574.63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抵押情况、质押情况：无。

(2) 担保情况：

①对外担保情况：无。

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无。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止2017年末，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2,090.31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陈欠应交税部份。有关国税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2)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2000年8月3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2001年1月1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0.02元。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乐市财政建(2004)73号]文件，四川省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并经四川省政府同意，决定委托四川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地方电力企业农网还贷资金，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改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代为征收。2005年12月21日，财政部[财库(2005)365号]《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农网还贷资金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范围，为此，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财驻川监(2006)44号]、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地方税务局[乐市财政预(2006)28号]规定，各地电网经营企业于每月终

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税局申报上月应缴的农网还贷资金，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后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全额缴入所在地地税局“两费收入专户”。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征收。2016 年根据川电财务【2016】8 号文，该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代收。

4、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利润分配情况”以外，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8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公司收到眉山市洪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配合对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洪雅段）瓦屋山片区水电站关机停产的函》（洪经信函[2018]1 号），为做好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洪雅段）瓦屋山片区电站综合整治工作，对公司电网内所属瓦屋山自然保护区内的 12 座并网小水电站（装机容量 33,170.00 千瓦）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关机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26,448.95	14,223,275.10	-13,996,826.15		-13,996,826.15	-13,993,135.21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乐电天威破产清算事项

2014年12月3日，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申请对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于2014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公司对乐电天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年3月27日，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1-1号)，宣告乐电天威公司破产。

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管理人制作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1-5号，对乐电天威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该裁定从2016年6月16日起生效。

2017年5月26日，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向乐山中院提出申请，称乐电天威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乐山中院裁定终结乐电天威公司破产程序。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2015)乐民破字第 1-7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终结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该裁定从 5 月 31 日起生效。

公司从破产财产中收回普通债权 2,283,538.65 元，核销无法收回的债权 1,099,579,644.99 元。

(2) 燃气公司前期法律诉讼本期进展情况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乐经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和 2001 年 7 月 18 日执行通知书确定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欠乐山燃气公司 1,967,210.00 元及利息，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将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 1,266.27 平方米房屋登记抵押给乐山燃气公司，“富豪大厦”后被第三人乐山市兴鸿房地产开发公司整体作价变卖给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达成协议，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主体工程竣工后再对抵押房屋进行处置。2005 年 12 月 16 日，乐山燃气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05 年 12 月 29 日，乐山燃气公司和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确认乐山燃气公司的债权为 2,567,967.00 元(含 600,757.00 元利息)。2005 年 12 月 30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乐执字第 41-1 号]裁定：将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 1,266.27 平方米房屋，以 3,418,929.00 元价款清偿所欠燃气公司本金及利息 2,567,967.00 元，剩余差价款 850,962.00 元退还给第三人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乐山燃气公司已支付四川汇得置业发展公司房屋差价款 850,962.00 元。因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与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阳光大厦”部分购房产权纠葛影响了包括燃气公司在内其他购房户办证。

2017 年 8 月，该事项得到解决，燃气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29,892.19	88.32	756,006.45		10,773,885.74	6,271,362.62	79.11	418,520.38		5,852,842.24
组合 1：余额组合	10,800,092.19	82.73	756,006.45	7.00	10,044,085.74	5,978,862.62	75.42	418,520.38	7.00	5,560,342.24

组合 2: 关联方	729,800.00	5.59			729,800.00	292,500.00	3.69			292,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4,195.68	11.68	1,414,586.32	92.81	109,609.36	1,656,412.82	20.89	1,533,548.69	92.58	122,864.13
合计	13,054,087.87	100.00	2,170,592.77	/	10,883,495.10	7,927,775.44	100.00	1,952,069.07	/	5,975,706.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组合	10,800,092.19	756,006.45	7.00
合计	10,800,092.19	756,006.45	7.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796,648.68	82.71	5,724,787.56	72.21
1 至 2 年	529,481.39	4.05	474,099.03	5.98
2 至 3 年			546,693.60	6.90
3 年以上	1,727,957.80	13.24	1,182,195.25	14.91
合计	13,054,087.87	100.00	7,927,775.44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90.00	728,236.85	三年以上,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峨眉山市轧钢厂	187,411.19	100.00	187,411.19	三年以上,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00.00	168,997.38	三年以上,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897.28	90.00	141,207.55	三年以上,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李子沟煤矿	130,044.17	90.00	117,039.75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夹江县兴发瓷厂	71,693.60	100.00	71,693.60	三年以上,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524,195.68		1,414,586.3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7,816.6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9,292.9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李子沟煤矿	81,000.00	货币资金
峨眉山市同兴铸钢厂	38,292.91	货币资金
合计	119,292.91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峨眉山市卓信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636.35	22.09	201,854.54
峨眉山市杆管线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490,000.00	11.41	104,300.00
四川夹江宏发瓷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712.72	10.18	93,009.89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非关联方	809,152.06	6.2	728,236.85
四川省洪雅禾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6,598.38	5.18	47,361.89
合计		7,188,099.51	55.06	1,174,763.17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157,837.04	28.22	72,157,837.04	100		1,170,132,981.81	92.15	1,170,132,981.81	1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748,975.77	71.48	1,273,461.57		181,475,514.20	98,986,622.51	7.79	1,376,261.84		97,610,360.67
组合1：余额组合	6,367,307.89	2.49	1,273,461.57	20	5,093,846.32	6,934,491.40	0.55	1,376,261.84	20.00	5,558,229.56
组合2：关联方	176,381,667.88	68.99			176,381,667.88	92,052,131.11	7.25			92,052,131.11
单项金额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6,252.09	0.30	756,252.09	100		756,252.09	0.06	756,252.09	100.00	
合计	255,663,064.90	100.00	74,187,550.70		181,475,514.20	1,269,875,856.41	100.00	1,172,265,495.74		97,610,360.67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2,157,837.04	72,157,837.04	100.00	已进入清算，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72,157,837.04	72,157,837.04		/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欠款时间长，收回困难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13,502.09	100.00	13,502.09	欠款时间长，收回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回收可能性不大
合计	756,252.09		756,252.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余额组合	6,367,307.89	1,273,461.57	20
合计	6,367,307.89	1,273,461.57	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采用余额百分笔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7,373,338.65	61.55	74,010,466.78	5.83
1 至 2 年	9,065,492.90	3.55	74,406,583.27	5.86
2 至 3 年	74,406,583.27	29.10	292,733,996.99	23.05
3 年以上	14,817,650.08	5.80	828,724,809.37	65.26
合计	255,663,064.90	100.00	1,269,875,856.41	1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85,238.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83,538.6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83,538.65	货币资金
合计	2,283,538.65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99,579,644.9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1,099,579,644.99	乐电天威已完成破产清算	由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否
合计	/	1,099,579,644.99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乐电天威公司往来款		1,101,863,183.64
与子公司往来款	248,539,504.92	160,321,929.28
备用金	3,025,868.89	3,707,555.50
其他	4,097,691.09	3,983,187.99
合计	255,663,064.90	1,269,875,856.4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96,715,843.65	1年以内	37.83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72,157,837.04	注①	28.22	72,157,837.04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2,607,732.56	注②	12.7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金海棠大酒店	关联方往来	30,848,424.35	注③	12.07	

乐山川犍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920,794.55	一年以内	6.23	
合计	/	248,250,632.15	/	97.10	72,157,837.04

注①：应收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余额 72,157,837.04 元，其中：1 年以内 3,888,038.87 元、1-2 年 1,775,677.71 元、2-3 年 60,367,275.02 元、3 年以上 6,126,845.44 元。

注②：应收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32,607,732.56 元，其中：1 年以内 20,607,732.56 元、2-3 年 12,000,000.00 元。

注③：应收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金海棠大酒店款项余额 30,848,424.35 元，其中：1 年以内 16,278,741.96 元、1-2 年 7,039,575.79 元、2-3 年 2,039,308.25 元、3 年以上 5,490,798.35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1,985,794.15	129,500,000.00	532,485,794.15	660,685,794.15	129,500,000.00	531,185,794.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5,076,512.44		155,076,512.44	118,275,726.82		118,275,726.82
合计	817,062,306.59	129,500,000.00	687,562,306.59	778,961,520.97	129,500,000.00	649,461,520.9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3,804,000.00			43,804,000.00		
乐山大岷水	31,942,560.00			31,942,560.00		

电有限公司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4,684,400.00				14,684,4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2,709,076.00				52,709,076.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068,166.15				34,068,166.1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70,606,100.00				70,606,100.00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3,371,492.00				283,371,492.00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660,685,794.15	1,300,000.00			661,985,794.15	129,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8,275,726.82	30,000,000.00		6,585,052.49		215,733.13				155,076,512.44
小计	118,275,726.82	30,000,000.00		6,585,052.49		215,733.13				155,076,512.44
合计	118,275,726.82	30,000,000.00		6,585,052.49		215,733.13				155,076,512.44

(3) 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无。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合计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注：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出于自身经营、环保、安全等多方面考虑关停了主要经营资产并进行清算，根据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各项资产以清算为基础进行的价值判断，公司判断对其投资无法收回，因此对其投资于 2014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0,899,513.66	975,206,124.61	1,161,292,864.73	915,319,011.70
其他业务	9,376,771.87	143,589.13	3,623,570.16	114,538.38
合计	1,210,276,285.53	975,349,713.74	1,164,916,434.89	915,433,550.08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38,447,349.79	19.70
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	37,681,966.08	3.11
四川省金翔建材有限公司	23,453,371.26	1.94
夹江县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18,146,384.26	1.50
夹江县盛世东方陶瓷有限公司	17,093,581.26	1.41
合计	334,822,652.65	27.6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45,170.00	5,635,01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85,052.49	2,479,64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584,571.04	5,208,571.04
合计	20,214,793.53	13,323,230.34

(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519,780.00	3,519,780.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25,390.00	2,115,234.00
合计	7,045,170.00	5,635,014.00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585,052.49	2,479,645.30
合计	6,585,052.49	2,479,645.30

(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956,000.00	2,58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2,628,571.04	2,628,571.04
合计	6,584,571.04	5,208,571.0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6,98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6,477.90	主要是收到就业稳岗补贴 144 万元。分摊递延收益 175 万元。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9,180,384.37	根据相关诉讼事项判决，川键电力及沫江煤电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9,607.7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滞纳金 699 万元，公益性捐赠支出 112 万元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433,088.34	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川键电力计提预计负债对所得税的影响 1599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1,248.87	
合计	-77,639,448.24	

注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2：主要为川键电力对计提的预计负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5,989,617.28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

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9,180,384.37	根据相关诉讼事项判决，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诉讼事项判决确认预计负债 9248.76 万元，乐山沫江煤电公司根据诉讼事项判决书确认预计负债 742 万元
所得税影响额	15,433,088.34	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对所得税的影响 1599 万元。
合计	-83,747,296.0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	0.0796	0.0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	0.2238	0.2238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96	0.0796	0.3928	0.3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38	0.2238	0.1337	0.1337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2,856,263.30	211,471,966.0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2,856,263.30	211,471,966.0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495711.54	71,962,243.6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20495711.54	71,962,243.6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董事长：廖政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1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